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汇编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

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汇编

(2018—2022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 制度汇编

(2018—2022年)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

2022年10月

编者按

2018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改革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我省稳步推进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试点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效提高了非税征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提供有效支撑。

规范的非税收入管理离不开完善的制度体系,在改革的探索实践中,逐步出台、完善了一系列制度文件。我们梳理了2018—2022年,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关于非税收入管理的部分重要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供全省财政工作者和相关机构参阅。

本资料仅供内部使用。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中央、省政府文件

1.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3
2.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5
3. 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7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12
5.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15
6. 财政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68号)30
7.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34
8. 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36
9.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44
10.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23号)46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151号)48

12.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	50
13.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52
14.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54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	65
16. 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财库〔2021〕31号)	67
17. 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74
18.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答记者问(2021年12月31日)	78
19.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	85
20.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	98
2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101

二、省财政厅文件

1.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库〔2018〕40号)	105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44号)	111
3.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异地罚缴工作的通知(湘财非税[2018]1号)	116
4.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非税[2018]4号)	119
5.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关于在省本级做好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推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非税[2018]3号)	126
6.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公办学校财政票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非税[2018]4号)	130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湘财会[2019]11号)	132
8.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考务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19]20号)	134
9.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模式的通知(湘财税[2019]25号)	135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19]27号)	136
1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政府非税收入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非税[2019]3号)	137
1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管理的通知(湘财非税函[2019]1号)	144
13.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关于做好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财政事务[2019]1号)	147
14.关于变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湘财税[2020]4号)	149
15.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0]12号)	150

1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费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0]18号)	152
17. 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税[2020]19号)	153
18. 关于变更省级医疗事故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的通知(湘财税[2020]21号)	157
19. 关于明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0]22号)	158
2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0]23号)	160
2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新增建设用地水利建设基金收入预算科目及分成比例的函(湘财税函[2020]2号)	161
2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票据改版的通知(湘财事务[2020]1号)	164
23. 关于做好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的通知(湘财事务[2020]2号)	173
24. 关于支持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的函(湘财事务函[2020]1号)	177
25.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政事务[2020]2号)	179
26. 关于在省本级推行《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电子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政事务函[2020]4号)	185
27.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湘财税[2021]5号)	190
28.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全省教育考试项目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1]10号)	191
2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收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1]11号)	192
3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	

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1]14号)	194
3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1]18号)	196
3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变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执收单位的通知(湘财税[2021]22号)	197
3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结算工作的通知(湘财事务[2022]1号)	198
3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非税收入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湘财事务函[2022]1号)	206

三、省级其他单位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广告收入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211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212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人教[2018]160号)	218
4.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道砂石经营收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6号)	222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规[2020]1016号)	224
6.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七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号)	226

7.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湖南省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税发〔2021〕44号)	228
8.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税发〔2021〕84号)	233
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费等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税发〔2021〕85号)	238
10.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核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报名费标准及加强费用管理的通知(湘卫函〔2021〕58号)	243
11.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调整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函(2021)64号)	245



一、中央、省政府文件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以及国家留成油收入、石油特别收益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及收入分成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的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中央分成和湖北省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湖北省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重庆市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重庆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

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和国家留成油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申报,统一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1),石油特别收益金使用《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附件2),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使用《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附件3)。

四、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各项非税收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六、对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2018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专员办申报办理。以后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

七、涉及误收误缴、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涉及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八、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财综〔2018〕6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效能,决定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地区应在充分总结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至所在地区的全部单位和全部财政票据种类(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管理使用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下同)。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单位应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至全部财政票据种类。

二、财政电子票据非试点地区和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积极借鉴改革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细致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规划,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按照《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要求,各地区原则上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暂时不使用财政部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数据标准开发本地区系统。各地区要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的对接,做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四、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必须在

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抓紧集中本地区相关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按规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

五、财政电子票据入账试点单位应按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开展试点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为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入账积累经验。

六、各地区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同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运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财 政 部

2018年11月6日

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

财综〔2018〕7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要求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规定,决定统一规范全国财政票据式样,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具体式样见附件1和附件2)。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由财政部设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各地区可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二、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适用于各类财政票据。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为确保财政票据编码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和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应按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制。财政电子

票据编码按照《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参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由财政机打票据代码和财政机打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其中,财政机打票据代码设计为9位,在财政电子票据代码规则基础上,前面增加数字“1”;票据号码设计为10位,采用顺序号。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启用工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全国统一票据式样的启用工作和原有式样票据的清理、核销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开展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对电子票据进行归档保管。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电子票据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纸质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纸质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并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各级财政部门在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综合司(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反馈。

联系人:代宽 010-68554068

附件:1.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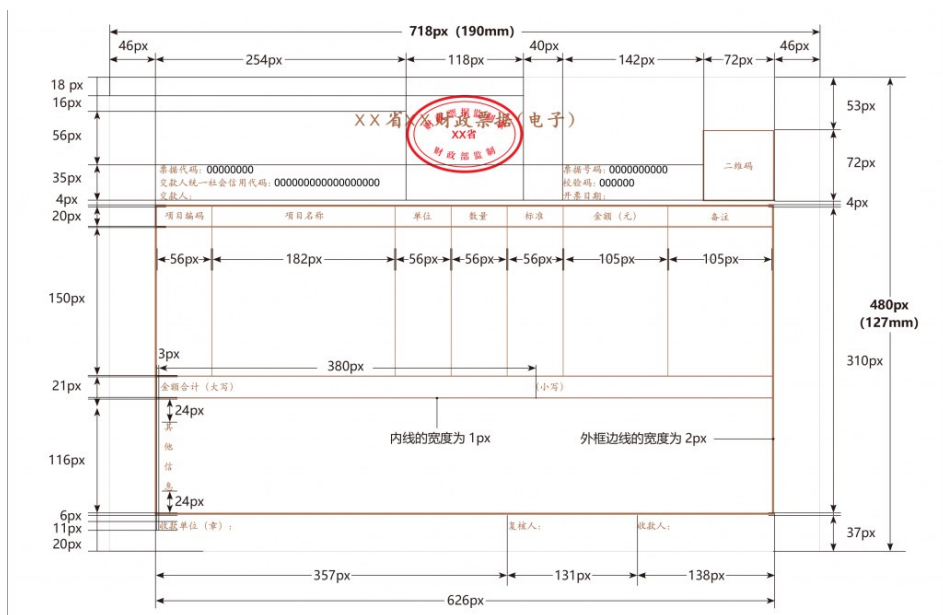
2.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财 政 部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1

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像素(px),每英寸96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2

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000000000
票据代码: 0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 00000000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交款人:

XX省财政厅
XX省
财政部监制

0000000000
票据号码: 0000000000
电子票据号码: 0000000000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210mm

第一联 第三联
联 联
收 收
记 记
存 存
样 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③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④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

财库〔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是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的重要保障。《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以来,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在加强资金存放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贯彻落实文件要求还不到位,资金存放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做法,带来廉政风险和资金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资金存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地区应当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公共财政治理体系、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工作。

(二)省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资金存放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对基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资金存放管理组织有力、实施规范、责任明确、监督有效。

二、进一步完善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三)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地实际

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并指导地(市)级财政部门细化相应管理制度,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所属地(市)级财政部门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执行。

(四)地方财政部门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应严格落实《指导意见》各项规定,不得搞变通、打折扣,不得弱化相关管理要求。各地实施办法应明确资金存放管理的责任主体、监督机制、以及发现问题进行处理的问责条款。

三、严格规范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方式

(五)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指导意见》规定的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

(六)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存放或集体决策的规范流程,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具体评分指标和标准由资金存放主体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实行利益回避制度。

四、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各项规定

(七)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全面清理整顿存量财政专户。不得改变财政专户用途,扩大核算范围,核算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撤销原专户,按新开立财政专户办理。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政策已执行到期的,资金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收回国库,不得违规转入其他财政专户存放。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八)地方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的,应加快资金入库速度,缴库时间超出5个工作日的,从2019年起一律压缩为5个工作日内。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应当直接缴入国库,不得再转入

其他财政专户进行归集,凡另行设立归集性账户的,原则上2018年年底前予以撤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除核算待缴库非税收入和比照非税收入收缴的教育收费以外,不得核算其他类型资金,凡存在核算其他类型资金的,原则上2018年年底前清理完毕。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备案、年检等管理工作,加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清理力度,从严控制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付资金。

五、加强对资金存放银行的管理与约束

(十)资金存放主体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挂钩。凡发现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财政部门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当地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

六、集中开展资金存放管理监督检查

(十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9年6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资金存放管理监督检查,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要对照《指导意见》及地方出台的实施办法对银行账户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账户开设依据、账户核算资金性质、开户银行选择方式、开户银行是否按规定出具廉政承诺书以及是否实行利益回避制度等。

对检查发现的资金存放违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应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财政部门对资金存放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应予以通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2019年8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向财政部报送监督检查情况报告。财政部将根据情况对地方财政部门资金存放管理进行抽查。

财 政 部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的通知

财综〔2019〕2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有关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按照财综〔2018〕62号要求,各地区应在充分总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一)统一全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包括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1)、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4)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5),其编码按照财综〔2018〕7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附件3),配合电子票据使用。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设置一年过渡期,在2020年底前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

并行。

(二)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保障工作,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做到全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信息系统改造、业务流程调整工作,按规定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并利用医保网络通道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传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

根据财综〔2018〕72号规定,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二、规范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规范填列医疗收费项目、其他信息等内容。其中,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填列患者有效证

件号码,并隐去涉及患者隐私的部分字段。

(一)规范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门急诊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门诊号、就诊日期、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及其明细顺序填列,先填列本次有发生的全部收费项目,再按照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明细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应将全部明细项目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二)规范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住院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病历号、住院号、住院科别、住院时间、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并将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列入医疗

收费明细。

(三)明确“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

业务流水号: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码。

医疗机构类型: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保类型:取值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等。

医保编号:参保人在医保系统中的唯一标识。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其他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补充、企业补充等基金或资金支付的金额。

个人账户支付:按政策规定用个人账户支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和目录范围外的费用)。

个人现金支付:个人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支付的金额。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上述部分项目勾稽关系: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

全国统一的“其他信息”栏项目应如附件6所示一一填列,各地区可

以根据管理实际,增加个性化其他项目信息,并接续填列。“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属于医疗卫生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解释;属于医疗保险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医保部门负责解释。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落实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应通力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与对接工作,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二)加强沟通交流。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入账报销单位沟通交流,全面客观了解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工作,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众认知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票据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

附件1: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附件2: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附件3: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附件4: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附件5: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附件6: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附件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像素(px),每英寸96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3: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Medical Charge Detail (Electronic)' form. The form is rectangular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thin red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the title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 is written in red.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two rows of text: the first row contains '所属电子票据代码:' and '所属电子票据号码:', and the second row contains '交款人:' and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four columns: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and '备注'. The table is mostly empty.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table area, there are two rows of text: '小计' and '合计'.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line for '收款单位(章):'.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rows of text: '第 页 共 页' and '第 页 共 页'. The form is surrounded by a larger frame with dimensions: a vertical dimension of 1062px on the left and a horizontal dimension of 718px at the bottom.

1. 明细要素。包括:所属电子票据代码、所属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开票日期、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本页(或自定义)小计、金额合计、备注、收款单位(章)、总页数、当前页数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 20.04 像素(px), 居中; 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 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尺寸: 最大为 718×1062 像素(px), 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 190mm×281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 棕色。

附件4: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湖南省非税收入 ^{系统} 缴款书(电子)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收款大厅编码: 收款单位编码: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联码				
收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		项目编码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收款单位(盖章):				备注:			
				1. 专门用于非税收入缴款用途的多联次。 2. 电子票据机打打印件可作为入账、报销和回单。必须同时打印纸质票据的电子票据。 3. 票据查验: 票据查验通过“湖南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进行; 票据查验合格后, 票据单位应及时通过“湖南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票据入账信息, 校验项目及票据信息, 与电子票据数据一致方可入账。			
交易流水号:				经办人: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 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 15磅, 居中; 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 7.5磅。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 210mm×127mm, 误差不超过0.1mm。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为三联: 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③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④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校验码: _____
交款人: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二维码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信息: _____

收款单位(章): _____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0.1mm。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③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④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一)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湖南省
财政监票章

票据代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票据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校验码: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二)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其他信息					
收款人:					

(三)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

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湖南省 财政厅 监制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金额合计(小写):

具
注
信
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四)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XX省 财政厅 监制

000000000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0000000000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金额合计(小写):

患者流水号:	病历号:	住院号:	住院科别:
住院时间:	医保类型:	医保金额:	退费金额: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性别: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费:	个人自费: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210mm

国家统一印制
机打票据

财政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 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的通知

财库〔201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

为提高执法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自2020年5月1日起,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形成的交通违法罚款(以下简称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跨省异地缴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的内容

(一)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

1. 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9〕543号),机动车驾驶人可在全国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处罚标准,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处理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称省)。

2. 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处理地在同一省范围内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

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简称缴款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处理地所在省缴纳罚款,罚款收入按处理地省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3.缴款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以外的省接受处理的,可在处理地所在省缴纳罚款,也可按本通知规定跨省异地缴纳罚款,罚款收入按处理地省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二)在代理银行营业网点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

1.各省在同时具备中央和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资格的银行范围内,选定银行代收跨省异地缴纳的罚款。省级财政部门要与选定的代理银行总行或总行授权的分支机构签订协议,明确通过同行汇划清算系统接收罚款的银行账户、缴库方式、信息传递方式和要求等。

2.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以外的省接受处理后,缴款人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到处理地所在省选择的代理银行在全国任意地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代理银行营业网点通过行内系统访问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查询违法信息,与缴款人确认后收取罚款,并向缴款人出具缴款凭据。

3.代理银行总行将收取罚款的电子信息及时传递至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罚款收缴信息及时将对应的违法记录变更为“已缴款”。

4.代理银行按照与处理地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协议,通过同行汇划清算系统将罚款资金汇划至处理地省级财政部门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相关账户信息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代理银行应按要求将罚款收缴信息传递到处理地省级财政部门指定银行,代理银行总行每日将收缴信息汇总后导入财政部。

5.各省指定接收罚款资金的银行收到资金信息后,按规定将信息导入到本省的非税系统。各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及时缴入各级国库。

6.各地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按规

定进行对账。

(三)通过其他方式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

缴款人使用代理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缴款的,由缴款人自行使用计算机、手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登录缴款界面,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确认无误后缴款。后续业务流程与通过代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缴款的流程一致。

(四)收入退付。

因行政处罚被撤销、变更或者缴款人因疏忽出现多缴款、重复缴款、错误缴款等情形,需要按规定办理退付的,缴款人向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处理地非税收入退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为进一步方便缴款人,退付流程应逐步做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实施工作。

各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之间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确保完成实施工作。

(二)有关方面要各负其责,保证业务畅通。

1.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制定本省跨省异地缴纳罚款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应逐步扩大代收跨省异地缴纳罚款的代理银行范围,拓展缴款渠道,方便缴款人缴纳罚款。

2.公安部应确保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运行稳定,确保代理银行可实时查询到跨省异地处罚和应缴款信息,即时将罚款收缴信息传递到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法律文书制作管理,按规定及时、准确地核对、录入、传递、变更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要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建立公安交通管理系统与非税系统数据传递接口和对账机制,将已缴纳罚款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信息按日分地区传递给同级财政部门。

3.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代理银行代收交通违法罚款收入收缴汇划清

算业务的监督管理。

4.代理银行总行要建立健全业务操作规程,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在代收渠道、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群众缴款提供便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统一口径向群众宣传;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理由对群众缴款不予受理或者推诿、搪塞,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有关规定追责。

(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泄露信息。

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对实施交通违法罚款跨省异地缴纳工作中涉及的机动车驾驶人个人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严禁将获得的机动车驾驶人姓名、驾驶证号、机动车牌号等信息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以及用于商业目的。

财 政 部

公 安 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0〕9号

税务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工作，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基金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二、上述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基金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上述基金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和时限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家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四、因误收、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五、税务总局要督促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信息

实时共享。

财 政 部
2020年1月15日

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0〕5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践情况,我部制定了《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央有关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等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并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移交和保管

第六条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使用下列罚没仓库存放保管罚没物品:

- (一)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保管仓库;
- (二)政府公物仓库;
- (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仓库。

第七条 设置政府公物仓的地区,执法机关应当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政府公物仓,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第九条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具体包括：

（一）建立台账制度，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造册、登记，清楚、准确、全面反映罚没物品的主要属性和特点，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全过程。

（二）建立分类保管制度，对不同种类的罚没物品，应当分类保管。对文物、文化艺术品、贵金属、珠宝等贵重罚没物品，应当做到移交、入库、保管、出库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密封工作。

（三）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人员责任，确保物品妥善保管。

（四）建立清查盘存制度，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罚没物品管理情况。

第十条 罚没仓库应当凭经执法机关或者政府公物仓按管理职责批准的书面文件或者单证办理出库手续，并在登记的出库清单上列明，由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出库清单与批准文件、出库罚没物品一致。

罚没仓库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符合出库规定和手续的罚没物品出库。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管理信息系统。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逐步与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等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章 罚没财物处置

第十二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

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罚没财物。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罚没财物的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五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活动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选择多个拍卖人进行联合拍卖。

(三)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公开拍卖。

(四)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

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五)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执法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第十八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九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应当销毁的,应当由执法机关予以销毁。

对难以变卖且无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予以销毁。

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作为废旧物品变卖。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罚没仓库保管的物品,依法应当退还的,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办理退还手续。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进行权属变更,变更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权属变更后的承接权属主体可以是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指定机构,但不改变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二十三条 罚没物品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机关与同级财政商有关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二十四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六条 中央与省级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

(一)海关、公安、中国海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

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二)海关(除缉私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邮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气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所属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部门中央本级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省以下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三)国家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四)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消防救援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反垄断部门与地方反垄断部门联合办理或者委托地方查办的重大案件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没收、追缴的违法所得,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七)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第二十九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执法机关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二)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三)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由委托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第三十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

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一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相关票据。

第三十三条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0〕58号

税务总局、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二、上述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上述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税务部门应积极履行征收职责，推动降低征缴成本。划转后，各级财政部门不安排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经费。

四、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五、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有关部门，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经费划转方案和征缴流程，推动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优化缴费服务，切实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六、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七、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财 政 部

2020年12月4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2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六保”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现就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非税收入应退尽退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退付业务流程,提高减税降费涉及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对实行定期清算、已缴纳款项可冲抵以后月份应缴款的非税收入,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配合,对涉及中央地方分成需就地办理退库的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加快办理退付。

二、积极推进电子退付

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非税收入电子退付、电子对账等方面的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现非税收入退付申报、业务审核、缴款审核、资金退付等业务网上办理,通过“非接触”退付,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三、强化内部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开展非税收入月度执行情况与减、免、缓、停

政策的联动分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执收单位要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退付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退付资金复核制度,认真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和退付的核算工作。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执收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惠及缴款企业和个人,增加群众获得感。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各执收单位,及时主动为应予退付的企业和个人办理退付业务,切实缓解企业经营困难。遇到重要或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

财 政 部

2020年7月16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0〕15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退付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办理教育收费退付

中央执收单位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管理主体责任。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收取的2019—2020学年教育收费,按规定因疫情原因需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中央执收单位已收取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住宿费,按规定应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也适用本通知。

二、明确退付标准和工作流程

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的退付标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执行。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明确教育收费退付或抵扣内部工作流程,逐项审核缴款人提出的退付申请,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将款项退付缴款人,或与缴款人办理抵扣确认手续。

2020年9月30日前,中央执收单位将已退付(抵扣)教育收费的明

细表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明细表应当列明缴款人名称、教育收费金额、退付金额、抵扣金额、退付原因、退付(抵扣)时间等相关内容。

三、强化内控和外部监管

中央执收单位要主动向缴款人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平稳有序完成退付或抵扣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做好账务核算,按规定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中央执收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地方院校和公办幼儿园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加快办理相关收费的退付或抵扣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相关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财 政 部

2020年7月17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

你部《关于申请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立项的函》收悉。经研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在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考务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

二、上述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执行，考试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应急管理部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3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考务、考试费收入缴库时暂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1850)科目。

四、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11月19日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1〕8号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期在2021年7月1日以后(含)、所属期为2021年7月1日以前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二、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其中，土地闲置费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申报缴纳，税务部门为缴纳义务人开具缴费凭证，受理后要实时与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信息进行比对，并负责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三、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涉及经费划转的，方案按程序报批。

五、税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六、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七、除本通知规定外,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按期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财 政 部

2021年3月26日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就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二、先试点后推开。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

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但尚未划缴国库的有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国库。

四、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原由自然资源部(本级)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后的具体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五、税务部门应当商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具体征缴流程可参照本通知附件流程图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涉及经费划转的,方案按程序报批。

六、税务部门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七、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除本通知规定外,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自然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

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试点工作中若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税务总局应当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完善具体征缴流程,指导各地做好划转工作;涉及地方跨部门协调难点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解决和处理,确保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流程

财 政 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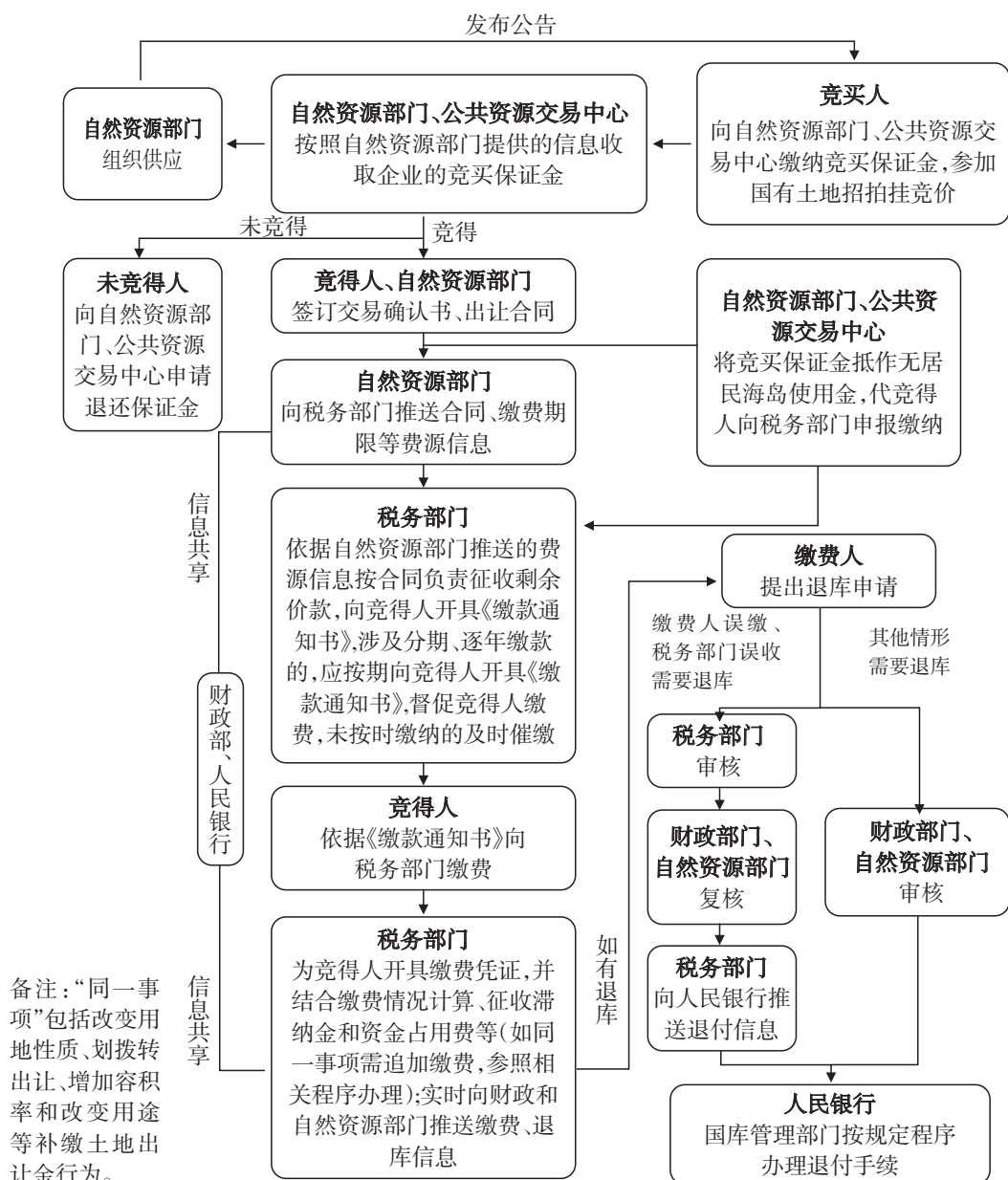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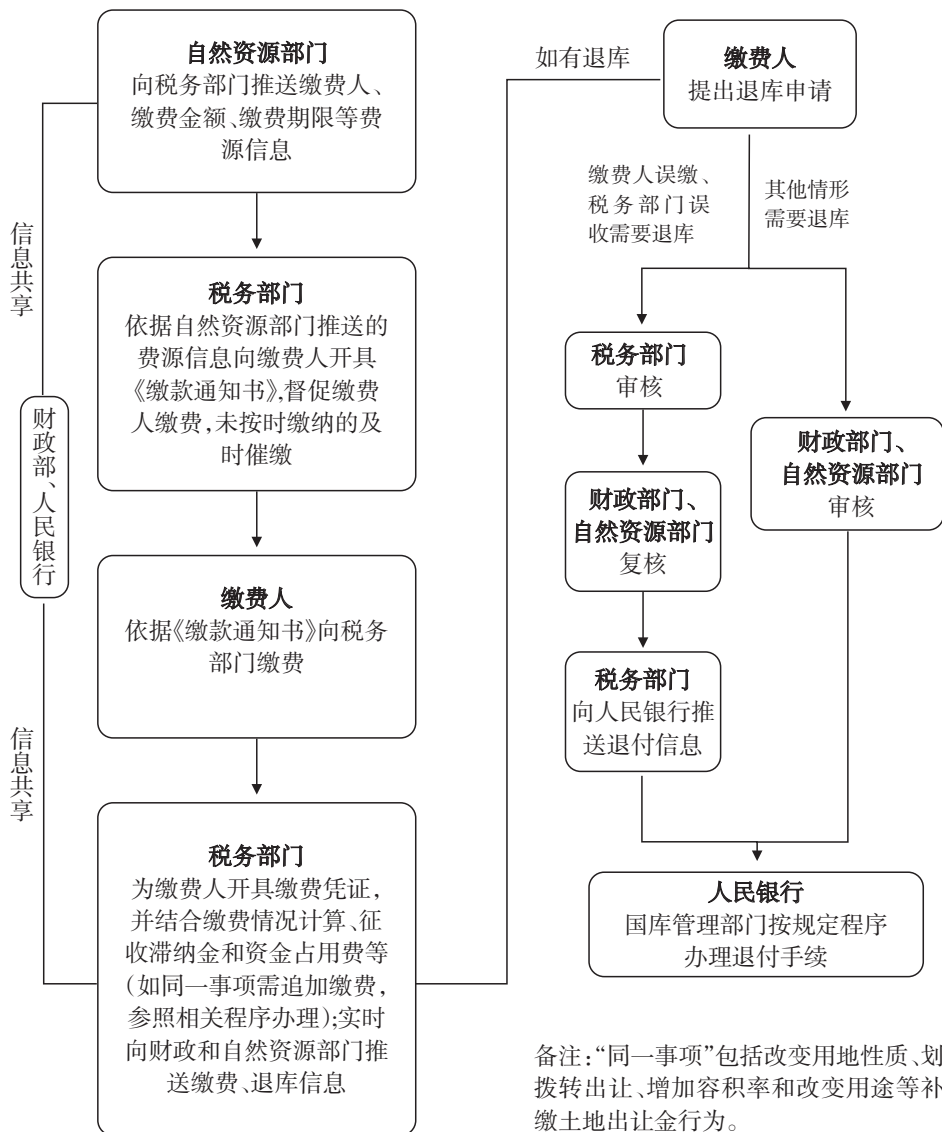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缴流程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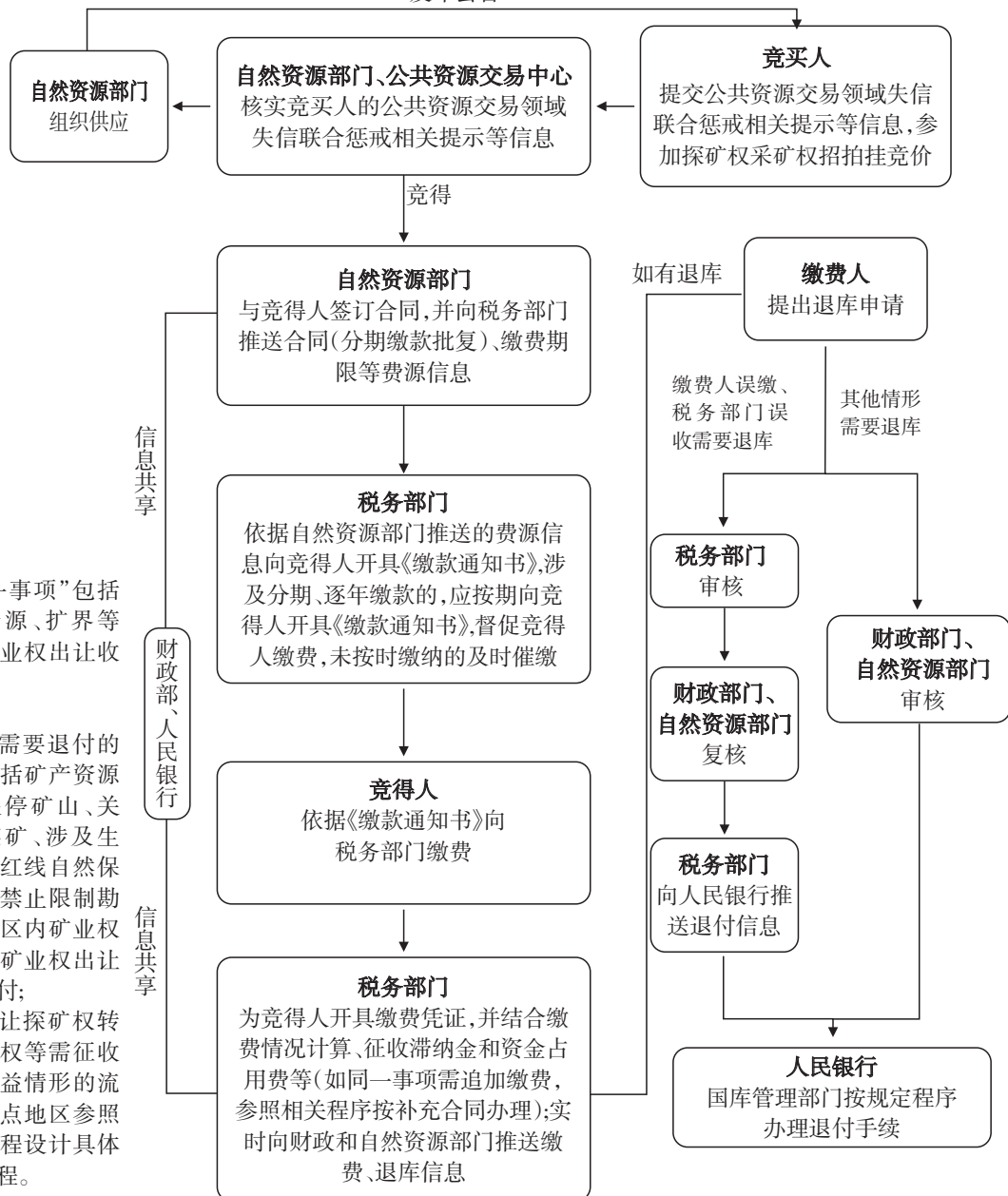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缴流程

(按照规定标准确定出让金额,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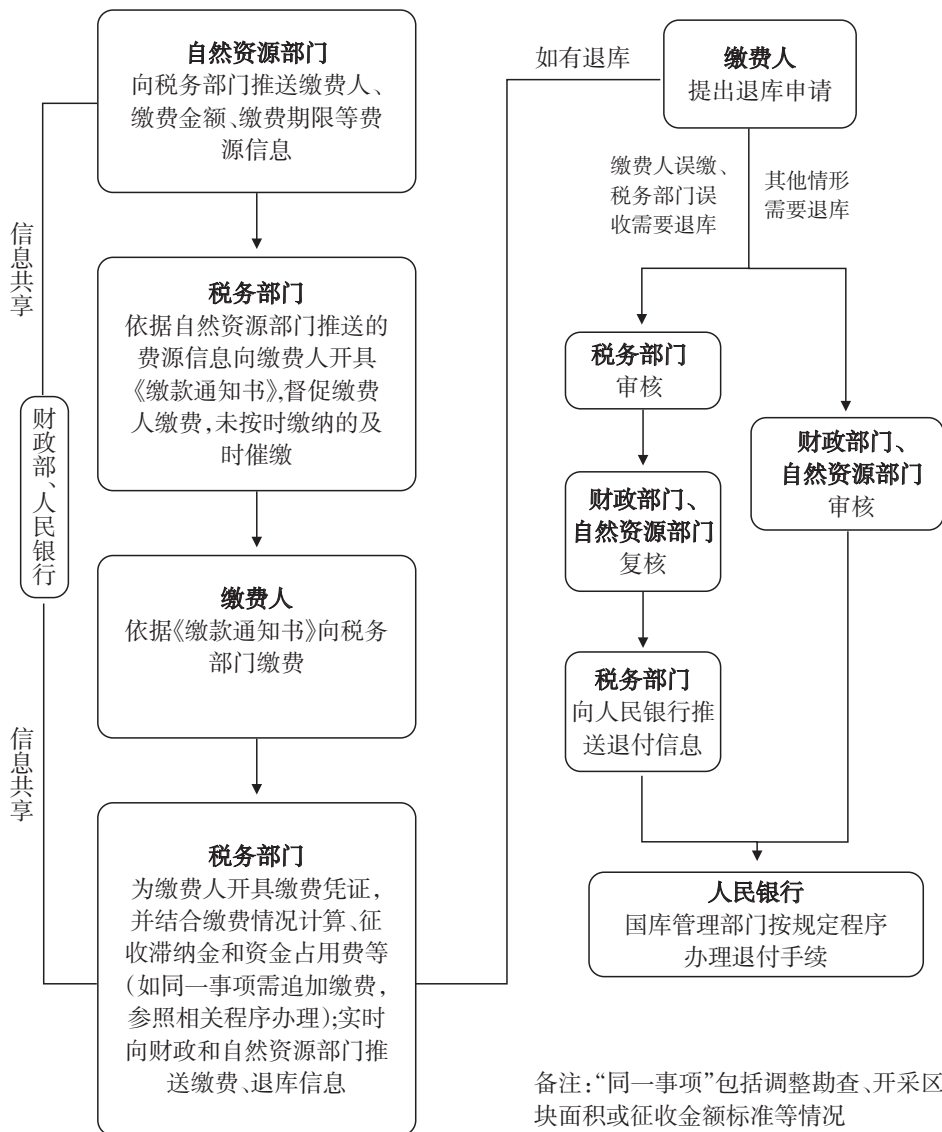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征缴流程

发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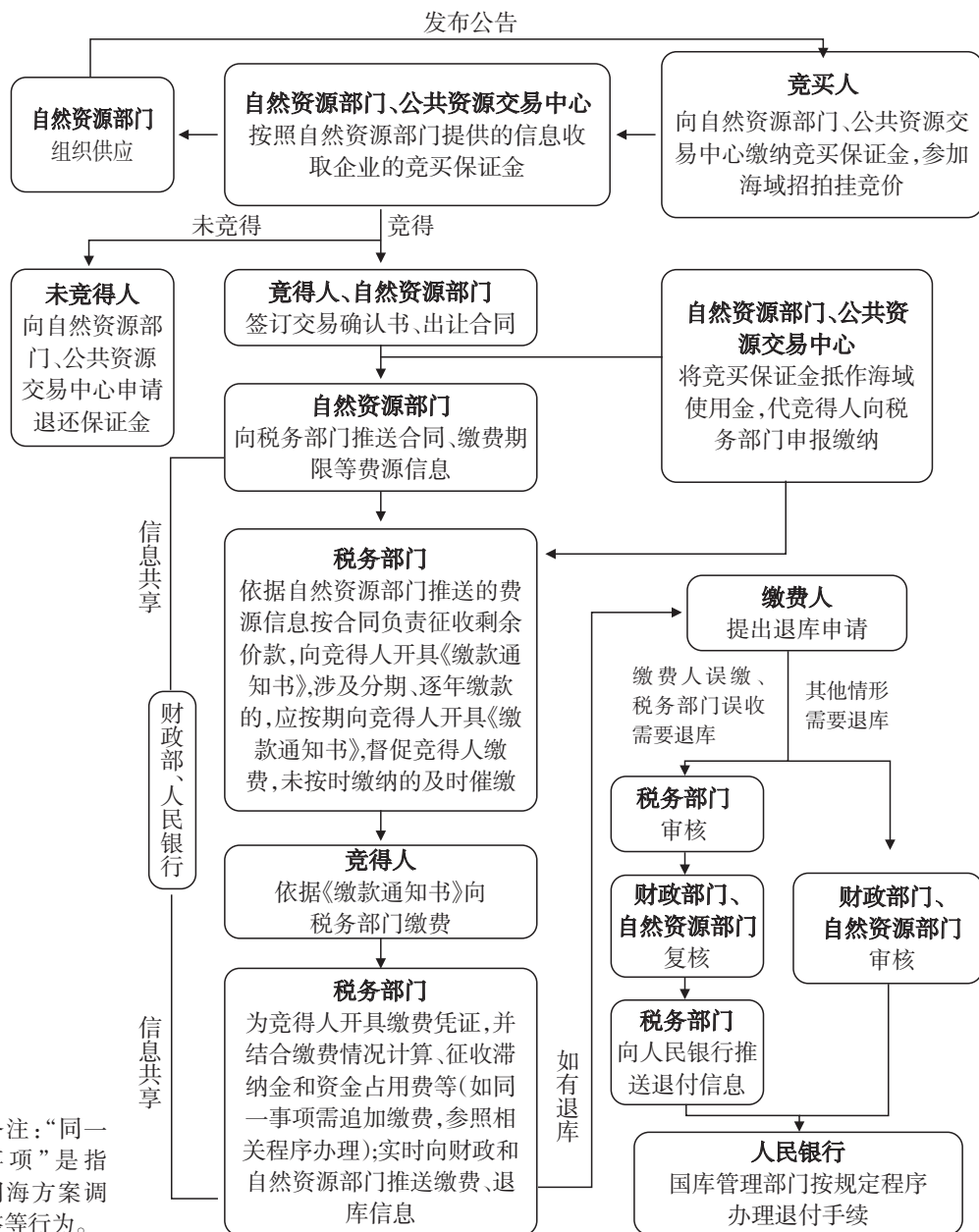
备注：
1.“同一事项”包括新增资源、扩界等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
2.其他需要退付的情形包括矿产资源整合关停矿山、关闭小煤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内矿业权退出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退付；
3.已出让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需征收出让收益情形的流程由试点地区参照相关流程设计具体征收流程。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征缴流程



海域使用金征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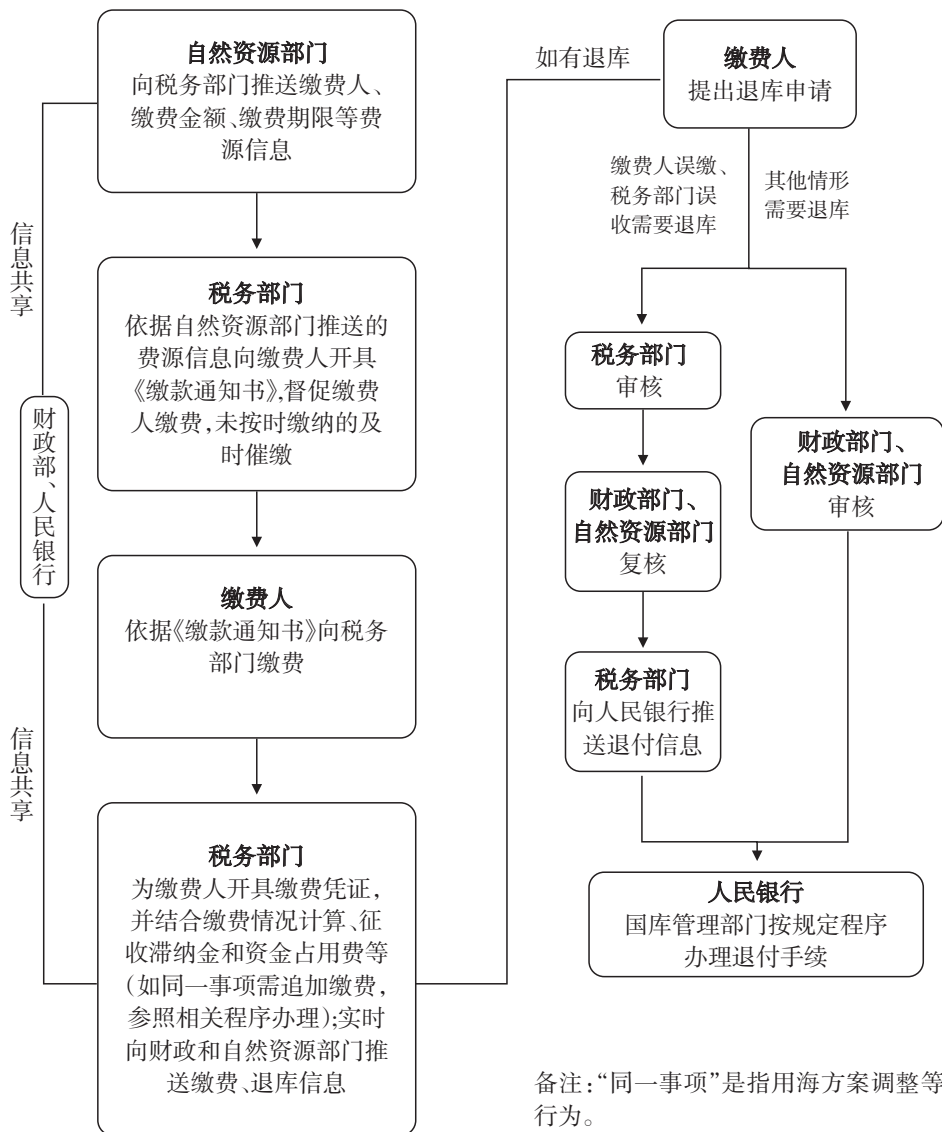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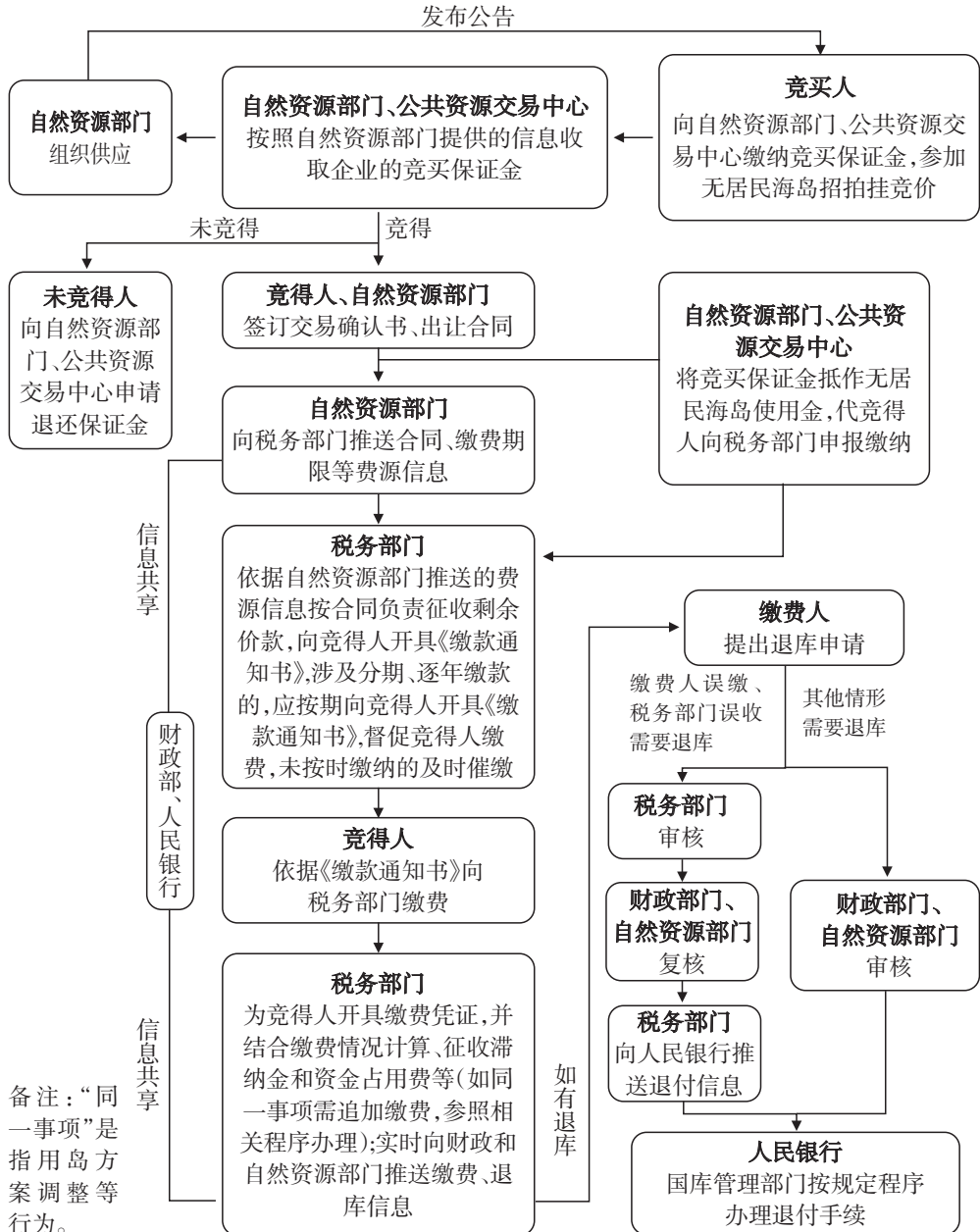
备注：“同一事项”是指用海方案调整等行为。

海域使用金征缴流程

(按照规定标准确定出让金额,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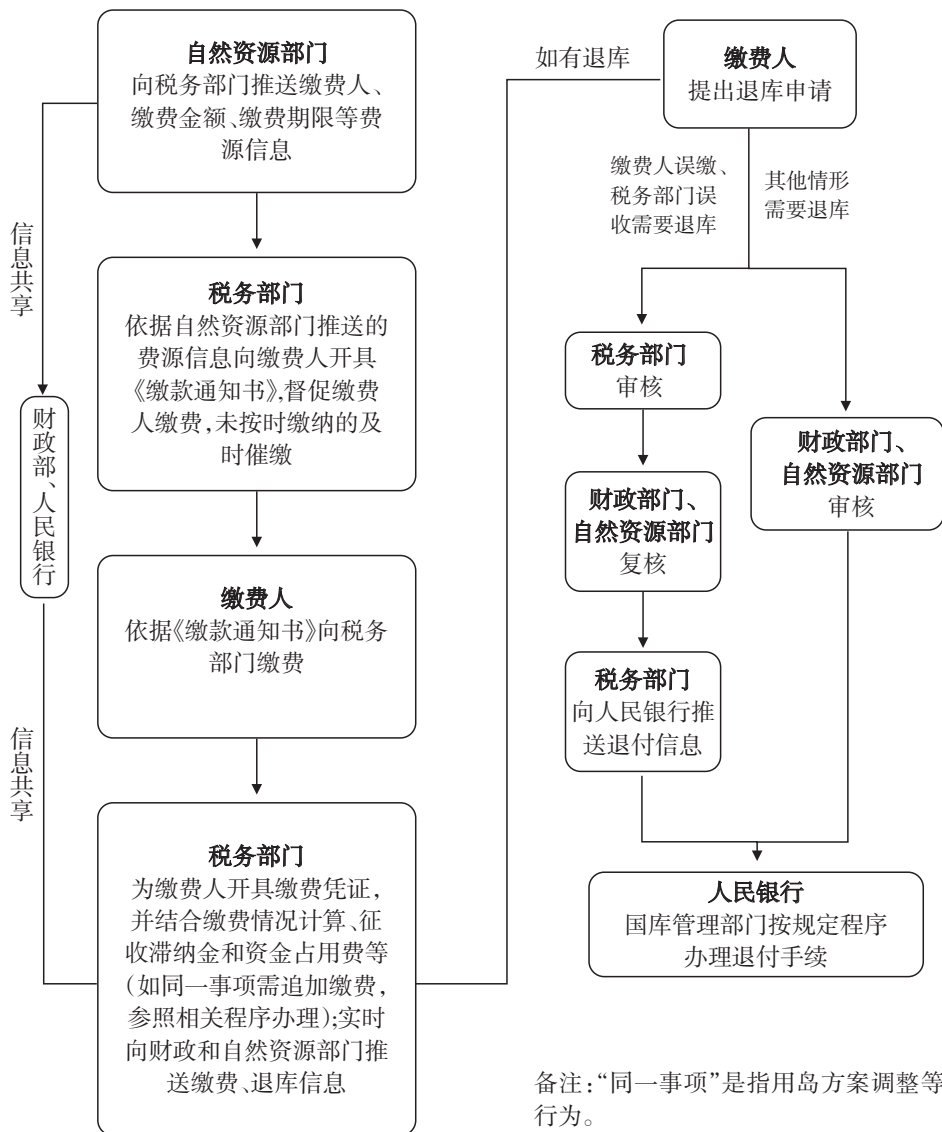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缴流程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缴流程

(按照规定标准确定出让金额,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

财库〔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部署,为明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共享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有关具体工作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省级税务部门与省级财政部门(含计划单列市财政局、税务局,下同)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共享征缴明细信息,是做好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同配合,成立联合工作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二、省级税务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的征缴明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1月1日以来,省级税务部门征收的本地区(含省本级及省以下)所有非税收入的计征、缴款、入库、退库和调库等信息。

三、省级税务部门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前通过互联互通系统向省级财政部门实现当日共享信息。确有困难的,经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协商一致,最迟于2021年9月30日前实现“T+1”(自然日)共享信息,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当日共享信息。各省级财税部门应积极创造

条件,推动实现实时共享。

四、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省级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确定具体实施方案,以及系统改造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在方案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国库司)、税务总局(非税收入司)备案。

五、建立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国库司),省级税务部门向税务总局(非税收入司)报送工作进度,直至完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目标任务。

六、省级财税部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中,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设施。确需购买硬件和软件服务的,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2月7日

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

财库〔2021〕3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深化非税收入收缴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动企业和群众缴纳非税收入“一网、一门、一次”,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电子缴款书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电子缴款书是指由财政部监管、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电子缴款书和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的电子缴款书,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缴款书,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实现缴款书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和成本,方便缴款人保存使用,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确定电子缴款书试点单位和实施步骤,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执收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试点内容

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制定技术规范,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基本要素包括: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付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等。

财政部负责发放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负责开具电子缴款书并发送至缴款人;缴款人可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使用真实有效的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处理;电子缴款书可分别由财政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基本管理流程如下:

(一)制样。财政部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端制作形成电子缴款书票据模板文件,实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附件1)、编码规则(附件2)和数据规范。电子缴款书数据规范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电子缴款书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二)赋码。由财政部向执收单位发放电子缴款书票号,保证票号唯一性。赋码模式原则上为执收单位开票时系统按照财政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对确有需要的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向财政部申请后,财政部向执收单位预发票号,执收单位按顺序使用。

(三)生成。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具有业务系统的,可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接,通过其业务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

(四)传输。执收单位可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缴款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查验。缴款人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的真伪。

(六)入账。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报销等财务处理。执收单位、缴款人及有记账需要的其他受票单位不得使用电子缴款书重复记账。

(七)核销。执收单位应按照票据管理规定,定期对已使用电子缴款书开票金额和实际执收金额进行核对,确保一致后申请核销,上传财政端自动审核。

(八)归档。财政部、执收单位、缴款人分别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形成符合长期保管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执收单位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财政部归档作为备查依据,执收单位归档可作为记账依据,缴款人归档可作为报销凭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三、试点步骤

(一)筹备启动(2021年8月)。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试点筹备工作,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措施。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升级优化,满足试点工作需求。

(二)组织实施(2021年9月起)。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正式启用电子缴款书,出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履行电子缴款书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试点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工作要求,完善配套措施,全力推进试点顺利开展。

(三)总结提升(2021年12月起)。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总结梳理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将全面总结、分析和提炼试点经验,及时调整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

四、其他要求

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附件3)要加强系统用户数字证书(UKEY)的管理,不得转让、出借,业务人员变更后应及时回收并申请注销;要规范开具电子缴款书,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证开票信息与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内容一致。

在全面实施缴款书无纸化前,执收单位应按缴款人需求提供换开纸质缴款书服务,换开的纸质缴款书按照相关办法及规定管理。

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电子缴款书使用管理,报销入账归档应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和《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电子缴款书式样

2.电子缴款书编码规则

3.第一期电子缴款书管理试点单位情况表

财 政 部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

电子缴款书式样



缴款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 (大写)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名称、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监制章、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二维码、付款人信息(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信息(全称、账号、开户银行)、币种、金额(大写)/(小写)、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盖章)、经办人(盖章)、备注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华文中宋,居中;正文字体为华文中宋。

3.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2:

电子缴款书编码规则

电子缴款书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组合,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唯一识别某份电子缴款书。

(一)电子缴款书代码。

电子缴款书代码设计为8位,由电子缴款书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电子缴款书分类编码、电子缴款书种类编码、电子缴款书年度编码4部分组成。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说 明	电子缴款书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2位		固定03		固定01		电子缴款书年度编码2位	

第一部分:电子缴款书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2位),中央用“00”。

第二部分:电子缴款书分类编码(2位),固定值03。

第三部分:电子缴款书种类编码(2位),固定值01。

第四部分:电子缴款书年度编码(2位),用于区分电子缴款书赋码年度,使用数字表示。如“21”表示2021年度。

(二)电子缴款书号码。

电子缴款书号码(10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电子缴款书赋码顺序,使用数字表示。如“0000000001”表示第一份电子缴款书。

附件3:

第一期电子缴款书管理试点单位情况表

序号	中央部门	试点单位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	证监会	证监会本级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清算中心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

财库〔2021〕4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财政部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财库〔2021〕3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发〔2021〕97号)文件要求,决定在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和收款收据功能,由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时依规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是指运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依规归档保存。

2022年底前,结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

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查验、核销、入账、报销和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全国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和电子缴款书汇总、共享和反馈。

二、工作内容

(一)规范电子缴款书开具。实行直接缴库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电子缴款书,缴款人通过非税收入代收机构将款项上缴财政。对确需实行集中汇缴的,执收单位应在向缴款人征收款项后,依规通过非税系统汇总开具电子缴款书,通过非税收入代收机构将款项上缴财政。电子缴款书具体管理流程见附件1。

(二)加强数字证书管理。合法的电子缴款书须包含单位、财政电子签名,执收单位和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数字证书管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缴款书法律效力。中央部门开具的电子缴款书,其版式文件中的单位印章图片由财政部统一制作,原则上采用“执收单位全称+电子缴款书专用章”字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完善查验服务渠道。各级财政部门应提供短信、电子邮件和网站等多种服务渠道,方便缴款人和用票单位自主、及时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获取票据及使用信息。对于中央部门开具的电子缴款书,缴款人和用票单位可登录非税收入收缴公共服务网站(<http://fssj.mof.gov.cn>)办理查验等服务,地方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电子缴款书服务体系。

(四)实行财政统筹管理。电子缴款书的数据规范、技术标准和版式文件样式由财政部统一负责制定,票据号码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配。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所辖各级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实施管理,严格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指导和推动下级财政部门加快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实施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实现中央部门全覆盖。2022年6月底前,实现中央部门电子缴

款书全覆盖。财政部将根据工作实际,分批组织上线切换。为确保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请中央部门认真填写执收单位信息表(附件2),于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国库司)。

(二)有序推进地方试点。选择河北、辽宁、江苏、浙江、湖南、大连等6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地方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要结合收缴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于2022年1月底前报财政部(国库司),2022年6月底前完成实施工作。其余省份应主动跟进,2022年底前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与电子缴款书“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使用电子缴款书,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切实保障,是新时期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具体要求。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期完成本部门、本地区电子缴款书实施工作,并充分发挥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整体优势,切实优化收入收缴业务流程,全面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二)完善制度。根据电子缴款书开具流程和管理要求,中央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电子缴款书管理。地方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对照、修订和完善本地区相关制度办法,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全面实施和规范管理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三)加强宣传。中央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向缴款人说明电子缴款书与纸质缴款书差异,不断提高电子缴款书的公众接受度。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应用和电子缴款书使用的整体宣传报道,扎实做好业务培训,提高非税收入征收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电子缴款书实施工作,工作中如遇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电子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管理流程

2.执收单位信息表

财 政 部

2021年12月15日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 答记者问

2021年12月31日

为建立健全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体系,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就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

答: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收缴管理,2002年,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我国开展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改革通过使用“缴款凭证”与“收款收据”功能二合一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体系,实现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

2015年起,我国自上而下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初步构建起“互联网+非税收缴”管理体系,但受限于用票单位财务会计软件不具备接受财政电子票据的条件,资金缴库后,执收单位仍需打印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缴款人作为收款收据。2020年,我部会同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明确可直接利用合法的电子会计凭证进行入账报销归档。2020

年,我部修订《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坚决清理整治各种违规收费。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实际,为将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落实落细,今年8月,我部印发《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财库〔2021〕31号),在中央单位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9月28日,首张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成功开具。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验证了电子缴款书业务流程的科学性,以及技术规范的可行性,为此,我们决定出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打通收缴电子化“最后一公里”。

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主要优点是什么?

答: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票据,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在实现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电子化和无纸化的同时,具备以下主要优点: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惠企利民。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具体举措。在缴款环节,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缴费“一网、一门、一次”,真正做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入账环节,企事业单位可直接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报销、入账和归档,解决了长期面临的电子凭证接收难、入账难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事业单位财务运行成本。二是提升财政治理,推动防范乱收费。全面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实时获取资金收缴、票据使用的明细信息,建立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的收入与票据比对机制,实现对征收行为的“源头把控、动态监管”;上级财政部门可及时获取下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运行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分析监测,发现收缴工作存在的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防范非税收入领域乱收费提供有效的管理手段;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助力非税收入收缴公开透明,各级财政部门可以给人

民群众交出一本“清楚账、明白账”。

三、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使用流程是什么？

答：在缴款书开具环节。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适用范围保持一致，均由执收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依规开具。对于实行直接缴库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缴款人通过非税收入代收机构将款项上缴财政；对确需实行集中汇缴的，执收单位应在向缴款人征收款项后，依规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汇总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通过非税收入代收机构将款项上缴财政。缴款成功后，非税收入收缴系统验证无误后，自动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在缴款书获取环节。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不同，缴款人完成缴款后，无需返回执收单位，即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网站下载等多种方式直接获取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在报销、入账和归档环节。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的，应直接使用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无法使用电子缴款书数据文件入账的，可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和归档依据，同时保存电子缴款书的数据文件。

四、《通知》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财政部印发《通知》，突出政策重点，规范业务流程，强化职责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缴款书的全覆盖，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二是明确工作内容。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

点方案》等有关规定,明确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场景下的开具流程。根据《电子签名法》,要求执收单位、财政部门加强数字证书管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建立本地区电子缴款书查验等服务体系,方便缴款人、用票单位使用电子缴款书入账、报销和归档。明确各级财政部门间职责界定和管理要求。三是明确工作安排。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央本级实施,完成河北、辽宁、江苏、浙江、湖南、大连等6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试点实施。其余省份于2022年底前完成实施。

五、《通知》印发后,将采取哪些措施来贯彻和落实?

答:为确保积极稳妥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施工作,《通知》要求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一是高度重视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使用工作,充分认识新时期做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整体优势,切实优化收入收缴业务流程,全面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是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制度办法,根据电子缴款书开具流程和管理要求,及时梳理、对照、修订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和地方财政相关制度办法,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全面实施和规范管理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三是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应用和电子缴款书使用的整体宣传报道,主动向缴款人说明电子缴款书与纸质缴款书差异,不断提高电子缴款书的公众接受度。

附件1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管理流程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的数据规范、技术标准和版式文件样式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具体要求参见《财政部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财库[2021]3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发[2021]97号),管理流程如下。

一、赋码。财政部门向执收单位发放电子缴款书票号,保证票号唯一性。赋码模式原则上为执收单位开票时由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对确有需要的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后,财政部门向执收单位预发票号,执收单位按顺序使用。

二、生成。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收机构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具有业务系统的,可与非税系统对接,通过其业务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

三、传输。执收单位可使用非税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缴款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查验。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电子缴款书服务等服务体系,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和网站等多种服务渠道,方便缴款人和用票单位自主、及时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获取票据及使用信息。

五、核销。执收单位应加强应缴与实缴信息核对,核对无误的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门自动核销。

六、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的,应直接使用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无法使用电子缴款书数据文件入账的,可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和归档依据,同时保存电子缴款书的数据文件。

附件2

执收单位信息表

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主管部门名称 (全称)			
通讯地址		公文 交换码	
财务主管司局		非税业务主管处室	
主管处室负责人		主管处室负责人 通讯方式	固定电话: 手 机:
主管处室经办人		主管处室经办人 通讯方式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 机:
本部门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共计()个			
序号	执收单位名称(全称)		非税系统单位编码
1			
2			
3			
4			
5			
.....			

备注:1.中央部门本级负责执收非税收入的,应视同执收单位填报;
2.本表盖章纸质版请交换至财政部(国库司收缴管理处),电子版请发送至 czfswd@163.com;
3.中央部门和执收单位上述基础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年12月3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票据管理,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决定,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章章名中的“印制”修改为“监(印)制”。

二、将第二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四章章名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简称”修改为“统称”,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四、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财政部门通过有关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删去该条第一项第二目。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将第二款中的“财政部门”修改为“财政部”。

十二、删去第十一条。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并删去该条中的“防伪专用品”。

十四、删去第十七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将第二款修改

为:“《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和项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结果记录等项目。”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十九、删去第二十五条。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第二款中的“财政票据”修改为“纸质票据”。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并将该条中的“财政票据”修改为“纸质票据”。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并将该条中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中的“复核”修改为“复审复核”。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

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依托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六条 财政部门通过有关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第二章 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财政票据

1.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九条 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

第十条 财政票据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监(印)制。

第十一条 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和财政部规定的式样印制票据。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第十三条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

据监制章。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监(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票据,可以加印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监(印)制。

第十五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建立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财政票据式样模板、财政票据监制章印模等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不得将承印的财政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不得向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财政票据。

第十六条 印制合同终止后,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所需用品、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领用与发放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领用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

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用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和项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结果记录等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四条 领用未列入《财政票据领用证》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用证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当在《财政票据领用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第五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二十九条 填写财政票据应当统一使用中文。财政票据以两种

文字监(印)制的,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填写。

第三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发放使用,但派驻外地的单位在派驻地使用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三十三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三十四条 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用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

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罚则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适用《军队票据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21日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财综字[1998]104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要求,以及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现就划转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闲置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土地使用权人)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文书,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费源信息。缴纳义务人依据《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开具缴费凭证。土地闲置费申报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二、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三、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通过信息共享和规范表证单书,实时推送费源信息、征收

信息,及时开展征管信息比对,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四、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原执收(监缴)单位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做好征管资料交接、欠费金额确认等工作,确保征收工作有效衔接、欠缴费款及时入库。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拒不缴纳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七、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各地可与其他项目合并申报资料、简并申报流程。

八、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要积极推进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九、省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可依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本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5月12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应急厅〔2021〕32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考务费由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向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用于国家层面的考试基础能力建设、考务管理等成本支出;考试费由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地方考试成本支出。

二、应急管理部委托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作为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承担全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从2021年7月1日起收取考务费,具体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3元/人科(工种)。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三、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尽快协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考试成本等因素,认真核定考试费收费标准,确定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并报告应急管理部。

四、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缴款码由应急管

理部培训中心出具。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要向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书面报送上年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及收费情况。

五、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取的考试费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六、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侵占等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二、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库〔2018〕40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长沙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长沙分行遵照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级相应办法,进一步规范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及退出管理。省以下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可以直接在省级代理银行范围内通过各级人行进行资格认定后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选择,也可以根据本级制定办法另行选择。

附件: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建立健全代理银行的资格认定、选择、评价和退出机制,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长沙中支)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指湖南省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包括直接支付业务和授权支付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确定办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等工作。

第五条 长沙中支负责对申请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资格认定是指长沙中支审核确认申请人是否具备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资格。

第七条 省财政厅开展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工作,应提前40日函告长沙中支,长沙中支收函后10日内,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申请资格认定通知。

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申请资格认定,按照通知要求的目录和时限,向长沙中支报送相关资料。

第九条 资格认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网点分布数量等。定性指标主要包括: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信息系统情况、网络安全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近三年长沙中支对申请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等。长沙中支在资格认定通知确定的截止日后20日内将资格认定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并统一函告省财政厅。

第十条 申请人凭长沙中支认定的代理资格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投标。未获得长沙中支认定代理资格的不得参加招投标。长沙中支认定的代理资格只限当次招投标有效。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对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因提交材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中标资格。

第三章 代理银行选择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长沙中支认定具备代理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代理银行。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招标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统一招标或分开招标。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主要包括:投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偿付能力、服务水平、信息系统、网点分布、风险控制和服务承诺等。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与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代理业务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评价及服务费计付、业务规范、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长沙中支签订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代理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办理业务,不另与长沙中支签订收缴协议。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的有效期同省财政厅与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致。

第十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和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实施过程中,需对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协议双方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未与省财政厅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与长沙中支签订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一概不得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通过征求预算单位和执收单位意见、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对代理银行年度代理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情况分别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长沙中支依据资金清算协议,通过非现场监督、现场调研、约见谈话、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等方式,对银行代理的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代理银行退出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满,未获签新一期委托代理协议、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的代理银行,应当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和长沙中支,在60日内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委托代理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省财政厅会同长沙中支认定后,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一)代理银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 (二)代理银行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协议;
- (三)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终止。

省财政厅认定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后,将终止时间和有关事宜通知代理银行及相关单位。代理银行应在委托代理协议终止后30日内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第二十四条 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长沙中支会同省财政厅认定后,终止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

- (一)委托代理协议终止;
- (二)代理银行严重违反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的评价细则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对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管理办法由长沙中支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财综〔2018〕44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促进森林资源的保护与修复,促进我省林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我们重新修订了《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森林资源的保护与修复,促进我省林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四条 凡勘查、开发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五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分级征收,具体为:

(一)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二)临时占用林地2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三)临时占用林地5公顷以上(含)、20公顷以下的,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四)临时占用林地5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未单独设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县市区临时占用林地5公顷以下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七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或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到同级财政部门领取和使用。

第三章 缴库

第八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就地全额缴入同级财政部门选定的银行非税汇缴户,在办妥相关林地手续、确认非税收入后,再由汇缴户及时缴入国库。

第九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办理缴库手续时,应填制一般缴款书。省林业主管部门在缴款书的“收款单位”栏填写“省财政厅”,“预算级次”栏填写“省级”;各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填写。

第十条 占用或临时占用林地未批准的,林业主管部门需要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还预缴单位时,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退付流程,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森林植被恢复费退付手续。已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既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动工建设的,由用地单位提出申请,经原审核审批机关核实确认后,由相关部门退还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执行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封山育林、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林业发展支出。具体资金使用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省级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为省级40%,县(市、区)级60%,市(州)级不再分成县(市、区)级收入。

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县(市、区)级从省级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分得的60%部分,用于本区域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使

用。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不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及违规使用票据的,由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违规行为而涉及的有关部门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异地罚缴工作的通知

湘财非税〔2018〕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公安(分)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实施全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异地罚缴工作的通知》(湘财非税〔2010〕21号)已失效。为进一步规范省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异地罚缴(以下简称异地罚缴)工作,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异地罚缴是指省内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异地交通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人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对被记录的违法行为无异议,可在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现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交警部门接受处理。

二、异地罚缴主要流程

(一)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对辖区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及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二)当事人对被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现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交警部门异地处罚窗口开具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完成缴款后,再开具相应的财政票据。

(三)全省异地处罚罚缴系统自动分账、实时核销违法记录。异地罚缴应当统一使用省级开发建设的全省异地处罚罚缴系统,各级财政、

公安交警部门不得另行开发建设异地处罚罚缴系统。

三、异地罚缴收入的收缴和划拨

异地罚缴收入实行省级统收、比例分解,资金直接归集“湖南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全省异地处罚罚缴系统每月自动生成《异地罚缴收入明细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按季度将《异地罚缴收入明细表》的纸质及电子表格报送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一)当违法行为发生地与违法行为处罚地一致时,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将其公安交警部门异地罚缴收入全额划解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罚地),省级不参与收入分成,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罚地)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缴库。

(二)当违法行为发生地与违法行为处罚地不一致时,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按违法行为发生地80%、违法行为处罚地10%、省级10%的比例,对公安交警部门异地罚缴收入进行划解。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缴库。

四、票据的管理和使用

异地罚缴统一使用《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以下简称《缴款收据》)或者《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证)》(以下简称《电子凭证》)。《缴款收据》和《电子凭证》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向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申领,分发到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异地处罚窗口使用,并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财政票据日常管理。

五、异地罚缴收入退付

对于收缴过程中因信息录入错误或技术原因产生多缴错缴的,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决定撤销、变更罚款处罚决定及作出国家赔偿决定需要办理退付的,由执收地窗口所在公安交警部门向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交收入退付申请,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审核汇总,报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异地罚缴收入划解省级的部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全省交警信息化建设、装备建设、突发事件等以及经省财政厅审核

并按程序报批同意的其他支出。

七、本通知自2018年预算年度起施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2018年1月15日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财非税〔2018〕4号

省直有关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稳步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财信办〔2017〕9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非税〔2013〕1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8日

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财信办〔2017〕9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非税〔2013〕1号),结合我省财政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财政部有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规划,建设我省科学完善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在全省的广泛应用,逐步构建新型的财政票据监管体系,为满足财政票据信息全国、全省共享和跨省运用建立有效渠道;为用票单位提升服务水平、规范财务管理以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供有利条件;为财政部门提升监管水平和能力夯实基础;为缴款单位(含缴款人)、报账单位、社会公众以及相关部门提供和建立更便捷的票据获取、查验、归档以及报销服务通道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由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统一实施和集中部署。先省本级、再市县,先部分单位试点、再全面推广,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开发建设系统。

(二)统一标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应用系统、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和接口以及

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科学、规范。

(三)注重安全。采取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的要求,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杜绝安全隐患。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财政电子票据概念。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财政电子票据规范和标准监管的,各用票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财政票据。其基本特征是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其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缴款单位、收款项目、标准、收款金额、开票单位、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监察以及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财政电子票据是缴款单位权益保护的合法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缴款单位暂不支持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处理的,用票单位应将财政电子票据打印到纸质财政票据上,交缴款单位入账或报销。

(二)科学构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电子票据建设管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对系统进行统一建设、部署以及实施,形成数据规范全省统一、业务上下贯通、政策及时落实的有效机制,逐步实现我省系统建设纵向集中化、横向一体化、全国系统化的改革目标。纵向集中化:系统的建设实施采取省本级统抓、统管、统建和全省“大集中”式部署的模式,即系统的建设实施、升级、改造以及维护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系统的硬件设备、业务系统以及数据库全部集中部署在省本级,市州、县市区不再单独部署。横

向一体化:系统要实现与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业务的全覆盖,不仅要实现系统与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用票单位和缴款单位业务系统(含收费系统、网上缴费系统、会计核算系统以及档案管理系统等)的互联互通,而且还要考虑为众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用票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业务服务。全国系统化:按照财政部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规范财政电子票据业务流程,与财政部保持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为实现财政票据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共享、运用、分析打牢基础。

(三)建立财政票据数据大集中管理机制。财政票据数据大集中管理是解决全省财政电子票据储存、归档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全省财政票据数据共享和应用的必然要求。省财政厅将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负责建立全省财政票据数据库,用于归集和存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票据和资金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纸质票据以及相关资金信息上传至该数据库进行归档保管,破除信息孤岛,打破信息壁垒,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范、集中、全面、及时、准确的财政票据数据和资金信息资源池,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深度开发和利用,为全省财政改革、部门预算管理以及非税收入管理等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支撑,有效提高财政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

(四)建立财政票据信息社会化运用机制。由省财政厅建立全省统一的财政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级缴款单位、用票单位、报销单位、监督检查等部门提供全省统一的财政票据查验服务入口和电子票据获取通道;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公众号、专用APP等多种方式,暂为信息化条件滞后的用票单位提供电子票据和缴费信息的推送服务。通过建立财政票据信息社会化运用机制,切实优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全面实现便民利民、高效的服务管理目标。

(五)规范单位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各缴款单位、用票单位以及报账单位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加快完善和建设本单位的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与系统的互联互通,达到接收、管理以及利用财政电子票据的要求,为满足财政电子票据的入账、报销

以及归档等工作需求提供有利条件,切实打通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运用的最后一公里。暂时无法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归档的单位,可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归档。各单位要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日常管理,形成规范化的财政电子票据档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电子票据风险管控办法,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逐步规范和完善财政电子票据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六)构建财政电子票据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和我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构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从系统、数据、管理等维度加强安全保障,消除系统漏洞,始终确保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不被篡改。在系统建设上,要做好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等方面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在数据管理上,要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增强财政电子票据防伪功能,要使用多点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存储安全;在操作管理上,要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用票单位管理人员数字证书的发放、保管、使用等方面监管,防范人为数据泄露风险。

(七)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体系。系统上线运行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及时纠错纠偏,有效防范财政电子票据在推广初期存在的各种突发问题和漏洞。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的事前审核,优化与用票单位业务系统收缴和开票流程,切实从源头做到收费、开票以及信息传递同步完成,解决“票款不同步”所带来的收入上缴不及时、违规挪用以及形成待查等情况发生;注重财政电子票据的事中检查,掌握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信息,发现并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的事后检查工作机制,按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延伸财务会计检查,有效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开具、违规套打等问题的发生。

各用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充分发挥系统监管功能的同时,也要辅之以必要的人工检查,强化内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四、实施步骤

根据我省财政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总体目标和内容,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

(一)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确定职能分工和实施步骤等内容;二是落实改革工作资金来源,按照“系统建设统建统管、节约成本”的总要求稳步推进改革;三是配合完成有关系统部署实施、本地化功能开发以及后期运维等内容的政府采购工作。

(二)在省本级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一是开展省本级系统建设实施工作。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与省本级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的数据对接,结合我省现行财政票据管理流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满足“以票管收、票款同步”的基本要求;二是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优先选择电子化程度较高且已经实现财政和单位系统对接的行业进行试点,如高校、交警、医疗机构等单位;三是同步建立财政票据数据库、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财政电子票据档案管理系统;四是对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汇总,形成完善的解决方案,确保系统运行更加稳定、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改革范围。

(三)分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省本级要不断总结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积累经验。条件成熟后,2019年,在市州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2020年,扩大到县市区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到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全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确保全省所有用票单位均可以应用上财政电子票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电子票据是未来财政票据管理发展的最终方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改革。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省财政厅负责拟定全省改革的具体方案,采购和招标全省系统实施、本地化改造及运维的供应商,搭建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全面整合财政内部有关业务系统,梳理、规范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认真谋划本地区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制定改革试点方案,完成本级系统建设实施,做好与同级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的数据对接,与省财政厅建立财政票据数据和资金信息互通共享;各用票单位按照改革方案要主动完成本单位业务系统与系统的对接,优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完善本单位会计核算系统的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功能,探索建立用于财政电子票据归档的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各缴款单位和报账单位也应逐步完善本单位的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档案管理系统,满足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归档以及报销等工作需求。

(二)完善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运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对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宣传和引导,让社会各界认识和广泛接受财政电子票据,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用票单位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管理水平。

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关于在省本级做好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推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非税〔2018〕3号

省直有关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湘财非税〔2014〕2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非税〔2016〕5号）等有关规定，我局依托互联网建设了“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拟于2018年10月1日在省本级开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简介

平台是由省财政厅开发设计，部署于云端服务器，用户无需接入财政内网，依托互联网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平台属于湖南省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网址为：<http://fszj.czt.hunan.gov.cn:8087/login>。

平台是用于实现部分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专业网站，可满足《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湖南省公益事业捐赠收据》、《湖南省医疗门诊\住院收费票据》以及《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的电子化管理。

二、试点工作

为做好平台的推广使用工作，我局将根据各单位的意愿和实际用

票情况,选择部分票种进行试点。自通知颁布之日起开展试点工作:

(一)《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湖南省执业药师学会、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二)《湖南省公益事业捐赠收据》: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三)《湖南省医疗门诊\住院收费票据》:中南大学职工医院(本部)、中南大学职工医院(铁道分院)、南华大学、湖南省地质矿产局402队、湖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四)《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条件尚不成熟,暂不试点和推广。

试点时间为一个月,试点完后各单位务必汇总相关问题,我局将视情况组织召开研讨会,共同研究平台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

三、主要内容

从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上述已纳入试点范围其他财政票据的电子化管理,各单位应在上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手工财政票据,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各单位应将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相关空白手工票据按要求予以清理、核销,及时领取机打票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领用手工票据的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我局审批,经批准可使用手工票据的单位必须按要求将已开具的手工票据的票面信息及时录入平台,达到票据自动核销。

(二)规范其他财政票据的开票信息。为进一步提高其他财政票据的监管效率和水平,我们对试点票种的项目信息进行统一规范。

1.《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社团会费票据的开票项目分个人会费和团体会费,各社会团体不得擅自扩大会费票据的适用范围,其取得的其他收入不得开具会费票据。

2.《湖南省公益事业捐赠收据》。使用《湖南省公益事业捐赠收据》的单位,首次开票需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拟定明细项目名称,并通

过平台上传拟定明细项目名称和相关依据资料,由省非税局审核通过后在平台挂接核定的明细项目,单位按核定的项目名称进行开具票据。再次对同类型的捐赠收入进行开票时,无须上传附件,可直接使用已核定的项目名称进行开票;不同类型的捐赠项目,仍需进行审批。

3.《湖南省医疗门诊/住院收费票据》。根据《湖南省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统一各医疗机构医疗收费项目信息,开票项目必须是办法所规定的22个项目。各医疗机构应预先做好本单位医疗收费项目的匹配工作,匹配方式为:将本单位现有的医疗收费项目和《办法》中第九、十条所规定的22项门诊、住院收费项目、编码(附后)进行匹配。已取消或本单位没有的收费项目可不匹配;《办法》规定项目以外的医疗收费项目可匹配至其他门诊、住院收费项目中,例如医保报销等项目;不得随意进行匹配,也不得将非医疗收费项目纳入匹配范围。各医疗机构应将医疗收费项目匹配明细报我局备案。

(三)其他有关事项。各单位应准备好电脑和专门的财政票据打印机,打印机由单位自行采购。已办理《湖南省其他财政票据购领证》的用票单位,直接凭“省本级财政区划编码(00)+购领证号”进入平台操作界面,具体操作请详细了解《平台操作说明书》(因内容过多,不作为附件,通过QQ群下发或进入平台首页进行下载)。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是新时期财政票据管理的发展方向,各用票单位要高度重视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按照省非税局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工作任务,此项工作将作为2018年财政票据年检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单位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平台使用的相关培训资料,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好的建议请及时向平台运维人员或我局反映。

(三)强化监督检查。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后,各用票单位应

按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票据,上传真实的开票信息,对遗失、作废票据的情形要按原规定处理,不得出现重复开具和违规套打等情况。我局将采取抽查或不定期上门检查的方式对用票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止违规开票、上传的数据和事实不相符等问题发生。

省非税局平台维护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 樊电威 13975807631

省非税局票据管理处联系电话: 0731—85165350

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2018年7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公办学校财政票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非税〔2018〕4号

各省属公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省属公办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财政票据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避免财政票据浪费,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日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校管理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财政票据计划管理

(一)实行用票计划申报制度。从2018年10月1日开始,学校实行半年度用票计划申报制度。我局将根据各学校前三年的年均票据核销数量编制票据发放预算基数,将其作为下年度票据发放的依据;各学校应在每年4月、10月的15日前按半年度填写《湖南省财政票据用票计划申报表》向我局报送用票计划。逾期未报送用票计划的,一律先递交整改报告说明原因,我局将视财政票据库存情况酌情予以发放。连续两次不按时申报用票计划的,我局将暂停票据供应,所造成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二)加强用票计划调整审核。各学校应合理测算用票计划,原则上各学校每年用量计划不得超过票据发放预算基数,确因特殊情况导致用量计划超过预算基数的,应提交《湖南省财政票据用票计划调整申请表》,同时附上该校现有学生人数统计、招生预算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报我局审批。

(三)严格执行财政票据核销制度。一是做到票据及时核销。各学

校使用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收取款项后,应按日汇总所收取款项并集中缴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同时上传票据信息;使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取款项后,应及时确认收入,确保所用非税收入票据能够及时核销。二是严格执行“核旧领新”制度。各学校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前,所结余的票据不得超过半年度用票量10%,剩余票据必须全部核销。每年12月31日前,各学校应及时核销本年度已使用票据,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否则视为年检不合格。三是做好财政票据库存清理。各学校应定期清理财政票据库存,库存票据情况将与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考核结果、下年度票据预算基数及票据领用直接挂钩。

二、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

各领用医疗票据的学校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非税〔2016〕10号)和《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关于在省本级做好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推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非税〔2018〕3号)的要求,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

有HIS系统的学校,可通过财政专线与财务收费部门的非税收入执收系统对接,在原学杂费电脑收据自动核销的基础上,上传医疗票据信息,实现医疗票据自动核销。

无HIS系统的学校,可依托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平台开具医疗票据,实现医疗票据自动核销,具体要求详见《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关于在省本级做好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推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非税〔2018〕3号)。

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2018年9月7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财会〔2019〕11号

各市州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13号),现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考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60元,其中考务费为每人每科10元,考试费为每人每科50元。

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考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60元,其中考务费为每人每科10元,考试费为每人每科50元。

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考务费为每人85元,其中考务费为每人35元,考试费为每人50元。

四、执收单位、收费对象及费用用途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为省财政厅和各市州财政局,收费对象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的人员。考试费用于上缴考务费和弥补各市州财政部门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产生的成本支出;考务费用于补偿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考务成本支出。

五、工作要求

各地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各地收费应使用我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主动接受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4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考务费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19〕20号

各市州财政局：

为确保我省土建工程专业职称考试顺利进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住建部门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02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考务费支出省市两级分配比例等事项的函》（湘建计函〔2019〕217号），经研究决定，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考务费分成比例为省35%、市（州）65%，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以上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26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模式的通知

湘财税〔2019〕25号

各市州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确保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模式调整如下:

一、将现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模式(各市州财政执收,按规定比例上划省级及中央财政)调整为由省级财政统收,按规定比例返还市州及上划中央财政。

二、以上考试考务费直接缴入省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费标准及分成比例仍按湘财会〔2019〕11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9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费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19〕27号

各市州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含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二试,下同)收费管理,确保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顺利进行,根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经对考务成本进行测算和论证,现将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费分成比例明确为:除上缴国家考务费外,省级考区分成40%,市州考点分成60%。

以上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19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政府非税收入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财非税〔2019〕3号

省以下法院、检察院：

为规范和加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后的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政府非税收入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政府非税收入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8日

附件

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政府非税收入 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后的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以下法检两院的非税收入管理。

第三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非税收入实行依法征收、以票管收、收支分离制度。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进行处理,除依法应当返还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原则。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非税收入项目和标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的有关规定设定和审批。

第七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第八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应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不得擅自设立非税收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非税收入执收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

第九条 缴款义务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程序的通知》(湘财非税〔2016〕17号)规定,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备案或者报送省财政厅按权限审批。

第十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非税收入年度预算编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湘财非税〔2014〕19号)规定编制非税收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的罚没物资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征收的非税收入(省以下检察院征收的罚没收入直缴省国库除外)通过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全额上缴省国库,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省以下法院诉讼费退付实行备用金制度,即省以下人民法院在现有的特设专户中开设诉讼费备用金子账户,专门用于诉讼费退付,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办理提现。省以下法院对诉讼费退付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省以下法院于每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以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审核的额度为标准,通过电子退付方式向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申请补充备用金账户资金,同时报告上季度实际退付情况和备用金账户余额情况。

季度内需追加备用金或单笔退付金额超过备用金额度的,实行专项申报,一事一议。省以下法院可根据诉讼费实际退付情况,向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提交备用金额度调整申请,经审核通过后,适时相应调整备用金额度。

第十四条 省以下法院执收诉讼费时直接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原则上,执收诉讼费的60%通过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划缴省国库,40%部分作为“诉讼费退付备用金”预留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用于补充法院诉讼费备用金账户资金并实行总额控制。根据诉讼费实际退付情况,适时调整执收诉讼费的备用金留存比例。

第十五条 省以下法院扣押涉案款项由扣押法院负责管理,扣押法院以“扣押涉案款项”项目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将扣押涉案款项缴入法院特设专户,与其他资金分账核算。对依法应当返还的,由扣押法院按法定程序办理返还手续;对依法应当确认为罚没收入的,由扣押法院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十六条 省以下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实行省检察院集中管理,即省以下检察院以“扣押涉案款”项目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将扣押涉案款项缴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专用账户。对依法应当返还的,由省以下检察院按规定程序报省检察院审核办理返还手续;对依法确认为罚没收入的,由省以下检察院按规定程序报省检察院审核后,省检察院开具《缴款书》直缴省级国库。

第十七条 除诉讼费和扣押涉案款项外,省以下法检两院征收的非税收入和待结算收入按规定需要办理退付的,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的通知》(湘财非税〔2017〕9号)规定的退付流程及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实行财物省级统管(即2018年1月1日)以前,已经缴入同级财政或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的非税收

人和待结算收入,原则上按原渠道和程序办理退付。

第十九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应分别于每年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主动完成半年度和年度对账,对1年以上未核对确认的待查资金(即未明确执收单位、收入项目等信息的资金),省财政厅将直接缴入国库。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以下法检两院非税收入票据的印制、核发、使用、核销、销毁、年检、稽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收取非税收入,必须向缴款义务人出具填开规范的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二十二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应当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并领取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三条 办理《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应当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审批表》,并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的复印件;

(二)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提交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文件的复印件,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文件的复印件及出租、出借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三)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

(四)省财政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并发放非税收入票

据。如领用电子票据,应按我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的申领制度。非税收入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第二十六条 再次领用非税收入票据,应当出示《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资金已按规定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后,办理核销手续并发放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七条 领用未列入《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内的非税收入票据,应当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省财政厅审核后,在《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上补充新增非税收入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完毕,省以下法检两院应当按顺序清理非税收入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省财政厅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省财政厅核准销毁。

第二十九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的领用、保管、核销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非税收入票据,设置票据管理台账,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票据的领用、保管、核销、结存情况,并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年检办法〉的通知》(湘财非税〔2016〕7号)规定办理财政票据年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按照职责权限,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省以下法检两院非税收入的征收管

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机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日常监督,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缴款义务人违反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管理的通知

湘财非税函〔2019〕1号

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规范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管理,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非税收入直缴工作,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5〕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以下法院检察院非税收入直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非税函〔2018〕6号)以及统管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扣押涉案款项范围

本通知所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是指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依法扣押、冻结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以及从其他办案机关接收的财物及其孳息,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按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物品的所得变价款。

二、省以下法院扣押涉案款项管理

(一)管理方式

省以下法院扣押涉案款项由扣押法院负责管理,扣押法院以“扣押涉案款项”项目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将扣押涉案款项缴入法院特设专户,与其他资金分账核算。对依法应当确认为罚没收入的,由扣押法院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对依法应当返还的,由扣押法院按法定程

序办理返还手续。

(二)遗留问题处理

1、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省以下法院已上缴省级财政的扣押涉案款项处理如下:对依法应当确认为罚没收入且未划缴省级国库的,由省以下法院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待结算转非税收入)》确认收入;对依法应当返还的,省以下法院提供经当地财政部门签章确认的《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上缴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扣押涉案款项明细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明细表》),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的通知》(湘财非税〔2017〕9号)规定办理返还手续。

2、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省以下法院未上缴省级财政的扣押涉案款项转入扣押法院特设专户,由扣押法院负责管理。

三、省以下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管理

(一)管理方式

省以下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实行省检察院集中管理,即省以下检察院以“扣押涉案款”项目向当事人开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将扣押涉案款项缴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专用账户。对依法确认为罚没收入的,由省以下检察院按规定程序审批办理上缴国库手续后,报省检察院审核开具《缴款书》直缴省级国库。对依法应当返还的,由省以下检察院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省检察院审核办理返还手续。

(二)遗留问题处理

1、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省以下检察院已上缴省级财政的扣押涉案款项处理如下:对依法确认为罚没收入且未划缴省级国库的,由省以下检察院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待结算转非税收入)》确认收入;对依法应当返还的,省以下检察院提供经当地财政部门签章确认的《明细表》,按照湘财非税〔2017〕9号文件规定办理返还手续。

2、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省以下检察院未上缴省级财政的扣押涉案

款项,全额缴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专用账户,同时向省检察院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扣押涉案款项明细,实行省检察院集中管理。

四、其他事项

1、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协助当地法院、检察院做好扣押涉案款项的清理、划缴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顺利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非税收入直缴工作。

2、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应依法依规做好扣押涉案款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对年度扣押涉案款项的管理要进行总结分析,报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汇总后,于年度终了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财政厅。

3、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罚没物资和追缴赃物的处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罚没物资处置规程〉的通知》(湘财非税〔2014〕15号)规定办理。

4、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扣押涉案款项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开户行:长沙银行汇丰支行营业部

账号:800279865111013

附件: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上缴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扣押涉案款项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3月5日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关于做好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财政事务〔2019〕1号

为做好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初期财政电子票据能够切实得以广泛应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非税〔2018〕4号),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取湖南省公安厅、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省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等9家单位,试点开展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二、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缴款人完成缴费后需要纸质实物票据的,可由用票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使用白色A4纸打印电子票据),也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自行打印。

三、“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和“湖南财政票据”微信公众号是我省财政票据查验的官方渠道,单位、缴款人以及社会公众可登录查验票据信息,确保票据真实可靠。

四、用票单位负责向缴款人传输电子票据信息,通过建设和完善财

政电子票据的传输渠道,确保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能够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给缴款人,让缴款人获取电子票据更加便利。

五、缴款单位、用票单位以及报账单位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本单位的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档案管理系统,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为依据进行电子入账、报销、归档等会计处理工作;不满足条件的,可以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入账和归档。

六、办理报销业务时,报账人应主动向报账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或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报账单位办理报销业务前,应先登录“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财政票据”微信公众号查验票据真伪信息,业务办结后,通过“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录入报销入账状态、时间以及金额等信息,及时将电子票据报销结果反馈至财政部门。报账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同一票据在同一单位重复报销的风险。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变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

湘财税〔2020〕4号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扎实推进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确保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顺利进行，根据《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8号）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湘教发〔2019〕47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收费项目名称变更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在新标准出台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中规定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执行，即14元/生科。分成比例按照湘非税〔2016〕1号文件规定执行，即省级分成35.7%、市级分成17.9%、县级分成46.4%。

以上规定自2020年3月6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0〕12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求，进一步巩固我省疫情防控成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范围内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控机构，在按规定对自愿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开展检测时，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检测费用标准为110元/人·次。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属于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一级收费项目名称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收费编码：044717），下设二级收费项目名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编码：04471701），收费管理按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4750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不得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中列支。

四、收费单位须按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相应财政票据手续,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费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20〕18号

各市州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软考)收费管理,确保我省软考顺利进行,经对考务成本进行测算和论证,现将由市级软考实施机构执收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费收入分成比例明确为:初级资格考试费收入分成比例为省级财政50%,市级财政50%(其中报名站20元/人次);中级资格考试费收入分成比例为省级财政50%,市级财政50%(其中报名站25元/人次);高级资格考试费收入分成比例为省级财政50%,市级财政50%(其中报名站30元/人次);

以上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税〔2020〕19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32号)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湘财综〔2014〕32号文件有效期已届满。为保障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进一步推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了《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是指现有排污单位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达标排放量为基准,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为获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缴纳的费用。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以公开挂牌、拍卖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出让给排污单位所取得的收入。

第三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管理工作,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收工作。

第五条 省级及省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和全省火电、钢铁企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收。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根据环境监管权限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收。

各级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由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收。

第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合

理分配和核定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并根据省财政厅制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向排污单位下达《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单》,排污单位完成缴费后,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缴款人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通过公开拍卖、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在排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

第七条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不免除其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义务。

第八条 排污单位按年度向政府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获得排污权。

第九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专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收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和交易管理能力建设、交易管理机构日常运行等。

污染治理支出包括污染减排工程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保护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污染源治理支出等。

排污权收购成本包括排污权储备交易管理机构按规定回购或收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指标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年度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根据其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收支预算。

第十一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市场监督、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过程中,征收管理部门和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免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不得违反政策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收费。否则,财政、价格等主管部门将按各自职责,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湖

南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的所有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有效期为5年。

关于变更省级医疗事故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的通知

湘财税〔2020〕21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保证我省医疗事故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及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医疗事故鉴定费”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的省级执收单位由“省医学会”变更为“省医学会办公室”。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关于明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0〕22号

省公安厅,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

为规范我省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保障出入境证照收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港澳居民在我省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

二、港澳居民在我省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三、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所收证件费分成比例为:中央50%,省级50%;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所收证件费分成比例为:中央50%,省级15%,市级35%;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所收证件费分成比例为:中央50%,省级15%,市级15%,县级20%。

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项目名称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编码:10304010311)。收费管理按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五、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收

缴,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公民出入境证件费”(103040103)。

六、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等部门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20〕23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为规范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保障考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湖南考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湘财会〔2019〕11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入分成比例明确如下：

一、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0元，收入分成比例为：中央每人每科6元、省级每人每科12元、市级每人每科42元。

二、我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85元，收入分成比例为：中央每人每科15元、省级每人每科10元、市级每人每科60元。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5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新增建设用地水利建设基金收入预算科目及分成比例的函

湘财税函〔2020〕2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按照文件要求,我省需将“新增建设用地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划转工作进行顺利,现就基金收入预算科目及分成比例明确如下:

一、关于预算科目。原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收、现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水利建设基金”仍使用预算科目代码1030223。

二、关于收入分成比例。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分成比例维持不变,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办法》(湘政发〔2011〕27号)执行。原已由税务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全部缴入同级财政;“新增建设用地水利建设基金”实行省与建设用地所在市州或省直管县5:5比例分成;原缴费办法为缴款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水利建设基金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再由省财政事务中心按省与地方5:5的比例进行分成,现划转税务征收后调整为就地按省与地方5:5的比例共享入库。具体分成比例见附件1。

请贵行及时将上述事项通知地方各支行执行,确保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附件:1、《新增建设用地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分成比例表》

2、《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6日

附件2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0〕9号

税务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工作，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基金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二、上述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基金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上述基金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和时限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家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四、因误收、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五、税务总局要督促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财政部

2020年1月15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票据改版的通知

湘财事务〔2020〕1号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近年来，随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稳步推进，财政票据监管要求日益严格，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为满足当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进行财政票据改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精简票据种类

（一）取消《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车辆通行费定额）》（高速公路专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车辆通行费）》（高速）。

（二）取消《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车辆通行费定额）》（普通公路专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车辆通行费）》普通公路专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月年度车辆通行费）》。

（三）取消《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港务、检验费）》。

二、更改票面标识内容

（一）“湖南省财政票据监制章”内的微缩文字调整为“hunansheng-caizhengshiwuzhongxin”（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二）印制通知书号由“湘非税××号”改为“湘财政事务××号”。

三、启用《湖南省财政票据领用证》

《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与《湖南省其他财政票据购领证》合并为《湖南省财政票据领用证》（见附件1），制证机关调整为“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适用于我省所有财政票据领用单位。原《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与《湖南省其他财政票据购领证》不再使用。

各地区换证时间由当地财政部门自行确定,但最迟不得超过2021年6月30日。各市州财政局在2020年6月10日前向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汇总报送本地区3年《湖南省财政票据领用证》使用计划。

四、启用新版医疗收费机打票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中统一全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的规定,启用我省新版医疗收费机打票据,包括《湖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和《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见附件2、3),编码按照《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

(一)启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我省现有医疗收费机打票据式样与全国统一医疗收费机打票据式样并行使用。自2021年1月1日起停用我省现有医疗收费机打票据式样,仅使用新版医疗收费机打票据式样。

(二)印制价格

《湖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和《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印制价格为0.17元/份。

(三)保留医疗收费手工票据

考虑我省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暂时保留现有手工医疗收费票据,对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的单位同步取消手工票据。

五、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一)启用我省财政电子票据

- 1、启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见附件4);
- 2、启用《湖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和《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见附件5、6),式样与全国统一,适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中的医疗票据填列规则。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见附件7),配合电子票据使用。

3、启用《湖南省××财政票据》(电子)(见附件8),式样与全国统一,适用于除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医疗收费票据之外的各类财政票据,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

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编码按照《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

(二)管理要求

1、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缴款人完成缴费后需要纸质实物票据的,可由用票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在白色A4纸上打印电子票据),也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自行打印。

2、“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和“湖南财政票据”微信公众号是我省财政票据查验的官方渠道,单位、缴款人以及社会公众可登录查验票据信息,确保票据真实可靠。

3、用票单位负责向缴款人传输电子票据信息,通过建设和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的传输渠道,确保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能够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给缴款人,让缴款人获取电子票据更加便利。

4、缴款单位、用票单位以及报账单位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本单位的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档案管理系统,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为依据进行电子入账、报销、归档等会计处理工作;不满足条件的,可以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入账和归档,同时必须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开具错误或要进行退费的,应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5、办理报销业务时,报账人应主动向报账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或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报账单位办理报销业务前,应先登录“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财政票据”微信公众号查验票据真伪信息,业务办结后,通过“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录入报销入账状态、时间以及金额等信息,及时将电子票据报销结果反馈至财政部门。报账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

实可靠,防范同一票据在同一单位重复报销的风险。

附件:1、《湖南省财政票据领用证》式样

2、《湖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3、《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4、《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式样

5、《湖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6、《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7、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8、《湖南省××财政票据》(电子)式样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汇编 2018-2022年

附件4: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湖南省
财政厅监制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缴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	项目编号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1. 专门用于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缴款非税收入。 2. 电子缴款和支付凭证可过账入账, 存查和自证, 各银行同时打印纸质缴款书和电子票据。 3. 票据查询渠道: “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 票据遗失补领: 湖南省财政厅通过“湖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录入原缴款人信息, 经审核及金额等信息, 将电子票据数据推送至原非税收入部门。			
交易流水号:				综合人:			

附件5:

湖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湖南省
财政厅监制

票据代码: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附件6:

湖南省医疗住院费票据(电子)

湖南省
财政票据监制

票据代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收款日期: _____
 支付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_____								

收款单位(章): _____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二维码

附件7: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

开票电子票据代码: _____ 开票电子票据号码: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小计 ¥			

收款单位(章): _____ 开票人: _____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汇编 2018-2022年

附件8:

湖南省非税收入系统(电子)

湖南省财政厅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备注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关于做好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的通知

湘财事务〔2020〕2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市(州)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级代理银行:

根据财政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68号)、《关于做好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异地处理和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20〕88号)精神,自2020年5月1日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非现场交通违法)形成的交通违法罚款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跨省缴纳。为做好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积极稳妥开展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实现违法行为人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外省,处理地在湖南省内的,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缴款人)可在我省确定的代理银行全国任意营业网点缴纳罚款。

二、主要内容

(一)代收范围。缴款人可持我省公安交警部门代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选择我省指定代理银行的柜面、自助设备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缴纳罚款。

根据财库〔2019〕68号文件要求,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

款工作代理银行要在同时具备中央和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资格的银行范围内选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代收我省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的代理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10家代理银行的全国所有营业网点。

(二)代收流程。

1、银行柜面代收罚款时,需通过行内系统访问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查询违法信息,与缴款人确认后收取罚款,并向缴款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缴款凭据。

2、各代理银行总行将收取罚款的电子信息及时传递至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该平台根据罚款收缴信息及时将对应的违法记录变更为“已缴款”。

3、各代理银行通过同行汇划结算系统将罚款资金汇划至省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按要求同步传递罚款收缴信息,各代理银行总行每日将收缴信息汇总后导入财政部。

4、各代理银行收到资金信息后,按规定将信息传输至省级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由省财政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各代理银行按规定进行对账。

5、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收入实行省级统收、全额返还。即跨省异地缴纳的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由省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统一归集,依照规定全额返还至处理地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处理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省级返还收入划缴同级国库。湖南省交通违法处罚收费系统按时自动生成《跨省异地罚缴收入明细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按时将《跨省异地罚缴收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

省内异地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罚缴收入仍按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异地罚缴工作的通知》(湘财非税[2018]1号)要求执行。

6、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业务使用《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证)》，缴款人完成缴款后，原则上不打印纸质非税收入票据；如需票据，可凭银行缴款凭证，联系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根据我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改革工作进展，后期将逐步实现电子票据管理。

(三)收入退付。对于收缴过程中因信息录入错误或技术原因产生多缴错缴的，或者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决定撤销、变更罚款处罚决定及作出国家赔偿决定需要办理退付的，由处理地公安交警部门向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提交退付资料，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审核汇总，报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办理。为进一步方便缴款人，将逐步实现收入退付网上申请、网上审核，全程在线电子化办理。

三、明确职责

实现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和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工作是深化公安改革、提高执法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的重要工作。各级财政、公安、人行和有关代理银行及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根据本通知具体规定，密切配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完善现有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功能，制定数据接口标准文档，督促省级代理银行完善系统；按季度清分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没收入；按规定办理收入退付业务。

(二)全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录入转递工作，按照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的要求，严格法律文书制作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制度；做好与全国省际交通违法行为、缴款信息交换平台、银行系统联网对接等工作，确保信息查询和转递高效顺畅，即时将罚款收缴信息传递到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建立公安交通管理系统与非税系统、银行系统数据传递接口和对账机制，将已缴纳罚款的非现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信息按日分地区传递给省财政厅，并按季度提交资金清分表格。

负责受理退付业务,电子凭证、纸质票据打印提供,督促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对账,并指导其通过设立服务电话、在执法办公场所设置专席、确定具体办事部门和办事人员等形式为群众办理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违法罚缴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和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对参与代收跨省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代理银行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的管理,加强对代理银行的业务监督。各级人民银行做好辖内代理银行代收服务监督检查工作。

(四)各参与代收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违法罚款的代理银行要建立健全业务操作规程,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在代收渠道、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群众缴款提供便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统一口径向群众宣传;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理由对群众缴款不予受理或者推诿、搪塞,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有关规定追责。

四、严格保密

各级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对实施非现场交通违法跨省异地缴纳工作中涉及的机动车驾驶人个人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严禁将获得的机动车驾驶人姓名、驾驶证号、机动车车牌号等信息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以及用于商业目的。

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0年9月3日

关于支持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的函

湘财事务函〔2020〕1号

人行长沙中心支行：

自我省推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以来，非税收入由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方式过渡到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执收单位过渡性账户逐步取消，其执收的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开设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统一归集、结算，并定期划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目前已明确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部分收入实行直接缴库）。

当前，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财政专户管理以及资金存放管理等要求，我省各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以结算户为载体开展的资金归集、收入缴库等业务日趋高效规范，严格按照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可缴库收入足额划缴。同时，发挥系统控制作用，各级非税收入征管系统持续优化升级，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各单位执收收入项目和缴库预算收入科目的一一匹配关系，确保系统对账户内收入缴库的核算真实可靠。与税收相比，非税收入因其资金性质、现有技术条件以及预算管理模式等，在一段时期内难以实现全额直接缴库。

一是非税收入具有有偿性，其资金运行周期与执收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有关。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不同，非税收入主要基于缴款人有偿享有政府服务等取得，与各执收单位管理服务职能密切相关。非税资金在缴纳时，大多不能即时确认为应缴库收入，有一定时间的待结算周期，这主要是由于相应的政府服务等未完全提供，如土地出让处置、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法院诉讼

费、暂扣罚没款等缴纳时均为预收资金,并不具备直接缴库的条件,需由汇缴结算账户先行归集结算。

二是非税收入项目多、分成方式复杂,其收缴依赖于横纵向多类业务系统的协调运行。相比税收,非税收入类别和项目更加丰富,经数次清理,我省非税收入子级项目仍有892个。且非税收入分成方式多样,既有按比例分成,又有定额分成;既有上下级分成,又有同级部门和单位间分成。因非税收入按项目执收,并按预算科目缴库,需严格按规定在系统内建立挂接关系,不能简单复用税收征管系统及其直接缴库核算模式;加之非税收入均按执收项目分成,而非预算科目,也需由汇缴结算账户先行归集并按规定分成结算。同时,非税收入收缴涉及执收单位自有业务系统、各级财政非税征管系统(财政端、单位端、代理银行端)、收缴业务平台、代收机构业务系统、人行国库管理系统等,在现有条件下推行直接缴库将面临较大的现实技术难题。

三是非税收入预算按单位、项目进行编列,需在系统内建立明晰的执收台账。目前,人行国库核算并未反映各单位收入项目执收情况等业务内容,也难以在同一个系统内并行按执收项目和按预算科目两种不同的核算模式。因此,实行直接缴库,要兼顾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重构业务流程,大幅改造技术系统。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工作的统一部署,我们提出复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库用于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的方案(详见附件),且在邵阳市本级成功试点运行。当前,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需将邵阳试点方案先行推广至省本级及各市县。请贵单位认真研究,尽快协同推进电子缴库上线运行。

附件: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建设方案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16日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财政事务〔2020〕2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票据改版的通知》(湘财事务〔2020〕1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我省在2020年12月31日前顺利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实现医疗收费票据全国跨省流转,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推广准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文件要求与我中心共同制定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数据接口规范并完成接口开发工作(包括省卫健委-医院端和省卫健委-省财政端),同时升级改造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票据模块,做好与省级财政、医疗机构的联调测试和上线运行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做好系统改造和对接等相关工作。

省属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完成业务流程调整以及系统改造和系统对接工作。

各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要做好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票据管理功能模块的升级工作,督促本地区医疗机构及时完成业务流程调整和信息系统改造和系统对接工作。已开发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功能的地区(邵阳市、岳阳市)还需升级医疗票据信息同步程序,确保医疗票据数据互联互通。

二、实施步骤及进度

(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步骤及进度

1、制定接口规范。在8月31日前与我中心共同制定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数据接口规范并完成接口开发工作(包括省卫健委-医院端和省卫健委-省财政端)。

2、升级票据功能模块。在8月31日前升级改造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票据模块。

3、测试运行。11月30日前与我中心及已对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机构完成联调测试,对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4、正式运行。12月31日前确保系统运行稳定、票据数据采集符合要求,顺利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

(二)省属医疗机构实施步骤及进度

1、系统升级改造。已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的省属医疗机构(指与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或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医疗票据数据共享和自动核销,共44家)在8月31日前应完成本单位HIS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未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的省属医疗机构(共18家)在9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HIS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使用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平台开票的省属医疗机构(共5家)9月30日后可在该平台直接开具新版医疗收费票据。

2、系统对接。9月30日前,对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的省属医疗机构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对接方案,对接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的省属医疗机构按照我中心提供的对接方案开发接口并完成内部测试。

3、测试运行。11月30日前,对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的省属医疗机构完成与我中心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联调测试,对接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的省属医疗机构完成与我中心的联调测试,并及时对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4、正式运行。12月31日前,各省属医疗机构确保系统运行稳定、票据数据采集符合要求,顺利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

(三)市县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实施步骤及进度

1、系统升级改造。8月31日前完成本单位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票据管理模块升级工作。

2、督促指导医疗机构。督促指导本级医疗机构在9月30日前完成HIS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督促已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医疗机构(湘潭市、张家界市部分医疗机构)做好接口开发和系统对接运行工作。

3、升级程序。已开发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功能的地区(邵阳市、岳阳市)于9月30日前升级医疗票据信息同步程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相关工作,把新版医疗收费票据启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各方协调,对新版医疗收费票据启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二)明确职能分工。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较广,各地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指导,扎实有序的推进此项工作。各地区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密切联系本地区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和医保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督促和指导本地区医疗机构做好系统改造对接工作;各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升级改造本单位票据管理信息功能,做好系统对接工作,确保医疗收费票据信息互联互通。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收费票据改版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将新版医疗票据启用情况纳入财政票据年检范围。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启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不积极配合的医疗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按要求进行整改,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票据发放。

附件：省属医疗机构名单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省属医疗机构名单

类型	序号	单位名称
已实现 医疗票 据电子 化管理	1	湖南省儿童医院
	2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3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湖南省计划生育研究所
	5	长康监狱[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湖南省112医院)]
	6	湖南省交通医院
	7	湖南省脑科医院
	8	湖南省人民医院
	9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附属湘岳医院
	10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11	湖南省肿瘤医院
	12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13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4	湖南中南大学湘雅口腔医院
	15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6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	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18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9	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22	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3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4	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
	25	湖南省体育运动医疗专科医院
	26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27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28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9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30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3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2	湖南师范大学医院

类型		序号	单位名称
已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	对接“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33	长沙理工大学
		34	湖南工商大学
		35	湖南省地矿医院
		36	湖南省五一九医院
		37	湖南省荣军医院
		38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医院
		39	湖南航天医院
		40	湖南科技大学
		41	湖南省财贸医院
		42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医院
		43	湖南省水利水电医院
		44	湖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沙海关口岸门诊部)
		未实现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	
	2		湖南大学医院
	3		中共湖南省委机关医院
	4		湖南农业大学医院
	5		吉首大学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7		湘南学院附属康复医院
	8		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职工医院
	9		湖南长沙一九五医院
	10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
	1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12		湖南省老干部休养所
	13		湖南省有色地质医院
	14		中南大学
	15		湖南科技学院
	16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察院
	17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使用“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开票		1	南华大学
		2	衡阳师范学院
		3	湖南省地质矿产局402队
		4	湖南医药学院
		5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在省本级推行《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电子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财政事务函〔2020〕4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以下简称“往来结算收据”）使用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湘财非税〔2014〕2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非税〔2016〕5号）等有关规定，我中心拟在省本级推行往来结算收据电子化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往来结算收据使用管理，实现往来结算收据自动核销、信息共享，逐步取消手工票，为下一步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二、试点单位

为保证往来结算收据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我中心选择全省法院系统、中共湖南省委机关服务中心、湖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出国（境）服务中心和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试点，自通知颁布之日起开始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务必及时与我中心沟通试点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使用系统开票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使用“湖南省非税收入执收系统”,其他单位使用“湖南省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管理平台”(http://fszj.czt.hunan.gov.cn:8087/login,凭“省本级财政区划编码(00)+购领证号”进入平台)开具往来结算收据。单位存在自有业务系统且无法使用上述两个平台开票的,应及时做好业务系统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的对接,顺利实现往来结算收据电子化管理。

(二)规范收款项目

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清单(见附件1)清理本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试点单位于4月24日前、其他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本单位《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报送至我中心。对于附件1之外的收款项目,请附报告和相关依据材料进行说明。省以下法检两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分别汇总整理后统一反馈。

收款项目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号)、《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0〕1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3〕57号)政策规定。

(三)启用机打票据

各单位应将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往来结算收据手工票按规定予以清理、核销,及时领用机打票据,6月30日后原则上将不再发放手工票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领用手工票据的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我中心审批,经批准可使用手工票据的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录入已开票信息,实现票据自动核销。

(四)强化监督检查

实现往来结算收据电子化管理后,各用票单位应按规定使用和管

理,上传真实的开票信息,对遗失、作废票据的情形要按规定处理,不得出现重复开具和违规套打等情况。我中心将采取抽查或不定期上门检查的方式对用票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止违规开票、上传的数据和事实不相符等问题发生。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联系人:宋雨佳 0731-85165941

内网邮箱:songyujia@hnczt.com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办公楼507室平台维护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力珍 18075194058

附件:1、《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清单

2、《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申请表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

《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清单

编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1	代收款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伙食费
		个人所得税
2	暂收款	押金
		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3	非国库集中支付来源的财政资金	专项拨款
		专项补助
		科研课题经费
4	内部往来款	还借支
		工会会费
		党费
		收回错付款
		收回错报款

附件2

《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编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理由	审批意见
1	代收款			
2	暂收款			
3	非国库集中 支付来源的 财政资金			
4	内部往来款			

说明:1、此表格应包含单位所有《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收款项目;
2、对附件1之外的收款项目,请附报告和相关依据材料进行说明。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湘财税〔2021〕5号

省水利厅,省税务局,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文件精神,现将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二、水利建设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三、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及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报告在次年4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7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全省教育系统考试项目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21〕10号

省教育厅,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事权与支出对等原则,为确保我省教育系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现对我省教育系统部分考试收费项目的分成比例予以适当调整,同时进一步明确省、市(州)、县(市)及相关考点(院校)分成的项目和比例(详见附件)。调整后的考试收费项目分成比例从2021年6月7日开始执行。

附件:湖南省教育系统考试收费项目分成比例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收费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21〕11号

各市州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收费管理,确保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顺利进行,根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经对考试成本进行测算和论证,决定对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收费分成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

以上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收费分成比例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收费分成比例表

单位:元/人

级别	类别	收费标准	分成比例			
			上缴国家	考区	考点	基地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资格考试	临床(含乡村全科)	400	19	26.2%	15.8%	58%
	中医(含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中 医结合)	400	19	28.8%	18.4%	52.8%
	公共卫生	400	19	26.2%	-	73.8%
	口腔	450	19	23.2%	11.6%	65.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核		340	-	310	30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1〕14号

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管理,确保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调整为由省安全技术中心统一征收,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按规定办理收入分成,具体分成比例详见附件。

以上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其他有关事项按现有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分成比例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类别	收费标准	分成比例(调整前)			分成比例(调整后)				
		上缴中央	省级	市州、省直管县(市)	考点	上缴中央	省级	市州、省直管县(市)	考点
高处作业和烟花爆竹安全作业人员考试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	30%	30%	40%	6	25	23	36
	实际操作考试	-	30%	30%	40%	3	35	34	48
其他特种作业人员考试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	30%	30%	40%	6	31	29	44
	实际操作考试	-	30%	30%	40%	3	41	40	56

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分成比例表

单位:元/人

注:1、考试不及格的,免费补考一次。对在职工工和在校学生,利用所在单位和院校自备考试场地、设备、材料的,考试收费标准及分成比例按上述标准的80%执行。

2、省直属考点收取的考试费按规定向中央上缴考务费后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导游人员 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比例的通知

湘财税〔2021〕18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确保我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顺利进行,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13号)和《关于公布湖南省旅游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458号)等文件规定,经对考试成本进行测算和论证,现将我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比例明确如下。

一、我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初级导游人员)标准为每人每科300元,收入分成比例为:省文化和旅游厅70%(其中按每人58元的标准上缴文旅部),考试考务工作承办单位(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30%。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9月10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变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执收单位的通知

湘财税〔2021〕22号

省教育厅,各市州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部分考务管理工作交接的通知》(教考试厅〔2005〕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全省教育系统考试项目分成比例的通知》(湘财税〔2021〕10号)有关规定,现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执收单位由省教育厅变更为省教育考试院。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9月18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结算工作的通知

湘财事务〔2022〕1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提高非税收入收缴结算效率,规范单位执收行为,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结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税收入对账

为实时掌握收入动态,确保非税收入账实相符,省直各执收单位除做好日常收入对账外,还应分别于每年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主动完成半年度和年度收入对账,并通过系统反馈对账结果。具体流程为:登录“湖南省非税收入执收系统”的“收入对账”模块,通过“缴款书查询”功能核对一般缴款书的“记账或核销”状态,如有“未记账或未核销”的情况,应及时与缴款人、代理银行及系统维护厂商等相关方联系,查明原因并完成对账,再通过系统“对账情况反馈”功能反馈对账结果。

未按要求开展收入对账和情况反馈的单位,省财政事务中心将视情况采取暂停票据供应等措施。如对账过程中发现有一般缴款书串号、项目使用错误及单位名称填写错误等情况,应及时向省财政事务中心提交书面调账申请。跨年度的收入不予调整。

二、待查收入清理确认

为提升资金流转和结算效率,省直各执收单位应及时准确处理待查收入。对采取“先缴款后开票”方式收取非税收入的相关业务,应对

照征收台账或通过“湖南省非税收入执收系统”的“单位待查查询”功能,主动跟踪、落实每一笔缴费情况并及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如通过银行柜台无票缴款和跨行转账或银行网银转账等方式收取非税收入,在开具一般缴款书后,还需及时将一般缴款书信息传递给代理银行进行收入确认;通过POS刷卡、微信、支付宝及云闪付等电子化收缴方式收取非税收入的,开具一般缴款书后,系统自动确认收入。

省财政事务中心分别于每年7月和11月清理半年度和1-10月待查收入,对未确认的待查资金,以“其他收入”科目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11月和12月当月产生的待查收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开具一般缴款书确认收入的,请相关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报省财政事务中心审批。省直各执收单位应优化收缴业务流程,积极应用电子化方式收缴非税收入,从源头上减少待查收入的产生。

三、非税收入分成管理

上下级分成的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通过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定期划解、结算,不得拖延、滞压、隐瞒、截留。各级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

(一)省级上解中央、返还下级分成收入

省直有关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分成政策文件的要求,主动核实收入情况,按时向省财政事务中心提交分成申请和相关附件资料办理分成结算。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返还的分成收入后,应及时查收分成文件,与同级有关执收单位做好收入对账工作。

省直有关执收单位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年度分成收入结算工作,12月当月产生的分成收入,应向省财政事务中心提交书面说明,申请延期至次年1月办理。省财政事务中心将于每年12月25日前清理省直有关执收单位的待分成收入余额,除同意申请延期办理的情况外,剩余余额部分统一划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二)下级上解省级分成收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上缴省级的分成收入应实行按月划解,月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将分成收入及时、足额缴入省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在划缴省级分成资金时,应同步将《非税收入分成明细表》(附件1,电子版可在“湖南省非税收入专栏”<http://czt.huann.gov.cn/ztzl/hnsfssrzl/>、“办事服务”的“资金结算”模块下载)报送至省财政事务中心内网邮箱。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解全年非税收入应分成省级部分,于次年1月10日前与省财政事务中心核对年度分成收入上缴情况。

四、非税收入退付办理

非税收入退付实行“谁执收谁申报”原则,省直各执收单位在申请办理纸质退付时,应按要求填列《湖南省省本级收入退付申报表》并附相关附件资料(附件2,电子版可在“湖南省非税收入专栏”<http://czt.huann.gov.cn/ztzl/hnsfssrzl/>、“办事服务”的“收入退付”模块下载),报送至省财政事务中心办理退付。退付资料齐全且符合政策规定,退付资金在省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尚未缴库的,原则上省财政事务中心在收到单位退付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已经缴库的,省财政厅根据完备的退付资料及时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申请退库。

省直各执收单位应加强退付管理,规范退付流程,对非税收入退付原因、金额和账号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随意更改表格样式、附件不全及不符合退付政策的,不予受理;应通过本单位官网、手机APP及收费窗口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和联系电话,方便缴款义务人办理、咨询退付业务。各市州、县市区法院应加强本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和业务部门沟通交流,规范业务人员开票和缴款人缴款行为,切实杜绝各种错缴、乱缴及重复缴款等情形。

为做好省级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省直各执收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管理实际,自主选择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代理银行

(详见附件3)。代理银行选定后,应建立与代理银行的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代理银行办理本单位的非税收入收缴和上缴省级非税收入分成收入业务。

联系人:省财政事务中心资金结算部李敏

联系电话:0731-85165061

内网邮箱:limin@hnczt.com

附件:1、非税收入分成明细表

2、湖南省省本级收入退付申报表和相关附件资料

3、2021-2023年度省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情况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日

附件1

非税收入分成明细表

填 报 单 位 : _____ 期 间 : _____
 单 位 : 元

本级执收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分成情况				上级主管部门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本次划解金额合计:		缴款书号码:		收款人:		收款银行:		
						账号: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湖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申报表和相关附件资料

一、湖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申报表

填写《湖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申报表》，表格要素须填写完整、准确，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均须手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省财政事务中心（样表附后）。

二、相关附件资料

1、执收单位须以本单位名义向省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纸质退付申请，申请必须使用单位红头纸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内容包括：退付原因、依据文件、退付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原件或加盖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复印件（未开缴款书的，提供其他付款凭证原件或加盖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复印件）；学校退付代收费和批量代扣费用的，只须提供代收费明细和批量代扣退付明细。

3、经执收单位签章的申请人退付书面说明，具体包括：退付原因、依据文件、退付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4、有以下几种情况的，须补充提供以下资料：

- (1)退付收款人为个人的，须提供该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 (2)退付收款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的，须提供缴款人委托书原件，个人须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 (3)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缴入的款项，须提供财政支付凭证复印件；
- (4)重复缴款的，须提供两次缴款凭证复印件；
- (5)须补充的其他材料。

湖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申报表

执收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编码: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单位:元

收费项目		缴存日期	原一般缴款书号码	退付原因	退付方式	退付金额
编码	名称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退付收款人(公章): 账号: 开户行:		执收单位: 财务负责人(手 写): 经办人(手写):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国库处意见		
审核:	复核:	省财政事务中心意见		审批:		

注:本表一式两份,并按表格要素信息正确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3

2021—2023年度省级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情况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银行长沙先锋支行	7401110183100002956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陈晓雄	18173191326
2	农业银行长沙天心区支行	18067901040011065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胡志辉	13874882777
3	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004029026404390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胡燕婷	13548598522
4	长沙银行长沙高信支行	800108495711011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梁敏	13508486855
5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3000018160074329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尹洁琼	15115330209
6	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	43001765061058688888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周展	1869229727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3544410966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邱薇	15084968631
8	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	368120100100249628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李瑞	13874966124
9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609358084893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廖梦娜	18673101636
10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010321000111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王嘉妮	13787113177
1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8109001091451012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江瑶	18073155995
12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8790188000273123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陈盼盼	15197711836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189274000691339 60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陈务林	13548700070
14	东莞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528000013384781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缪莉	13787299440
15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66010078801500003037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	杨琳	18736029082
				付勇辉	1350731763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非税收入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

湘财事务函〔2022〕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7项非税收入已于2022年1月1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实现无感划转，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系统对接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明确，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我省非税收入征缴互联互通系统。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应统一认识、相向而行，以实时共享为目标，借鉴先进经验，创新共享方式，实现财税部门高质量互联互通。

二、关于票据使用

根据财政部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相关精神，地方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属于财政部监制票据，划转的项目使用地方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划转

（一）关于划转后征缴流程。财政部等4部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

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按照竞争和非竞争取得土地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两种类型,分别明确了征管流程。违约金、土地租金应按照出让方式,具体确定属于哪种类型。此外,财综〔2021〕19号文件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可参照文件所附流程图,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具体征缴流程。因此,具体征缴工作中,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税务、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二)关于划转节点。财综〔2021〕19号文件明确,土地出让金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

(三)关于专项计提政策。划转后,土地出让金实行直缴国库的,财政部门应加强与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沟通,对能够按地块清算计提资金的,可以在确定土地出让收入的同时确定应缴计提资金,分科目直接缴库;对不能够按地块确定计提资金,需要定期进行清算的,可以在按规定清算后,由财政部门通过调库等方式实现。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26日



三、省级其他单位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广告收入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 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2018年12月19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原由湖南省省级设立的广告收入、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两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管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19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和省里的相关收费政策,我们对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全面清理,现予重新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详见附表)。

二、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湖南发改委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0日

附件:

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一	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生物、历史、地理、体育)	每生每科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0	初中毕业生
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每生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4	高中毕业生
二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1	普通高考报名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40	考生
2	普通高考考试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
(1)	普通高考	语、数、外	每生每科	30	
(2)		文科综合	每生	60	
(3)	普通高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		
	A、音乐类专业(含播音与主持、舞蹈、影视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等)	每生		220 [需初试(加试或面试)的专业每生另加收100元,声乐类考生确需钢琴伴奏的每生另加伴奏费20元]	考生
	B、美术类专业(含书法教育、高职对口招生美术和服装专业)	每生		170 (含阅卷费。高职对口招生服装专业另加收材料费50元/生)	考生
	C、体育类专业	每生		280 (体育竞赛优胜统一测试160元/生)	考生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汇编 2018—2022年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4)	自主招生		高校报名点		
	A、本科	每生		200	考生
	B、专科	每生		100	考生
(5)	单独招生		高校报名点		
	A、本科	每生		100	考生
	B、专科	每生		80	考生
3	成人高考考试费				
(1)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60	考生
(2)	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
	A、考试费	每生		1	
	B、试卷费	每生每科		3	
三	研究生招生考试				
1	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考务费	每生	高校报名点	350	考生
2	研究生考试报名考务费	每生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200	考生
3	研究生复试费	每生	高校报名点	120	考生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务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考生
	A、外国语	每生每科		100	
	B、学科综合	每生每科		100	
5	论文答辩费	每次	高校报名点	1200	适用于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再次答辩的
6	选(重)修课程费		高校报名点		
	A、选修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程和外校学生选修课程	每学分		500	考生
	B、重修费	每学分		500	限已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人每专业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证工本费(IC卡,含防伪准考证)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 (换证10元)	考生
4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人每科	主考院校	120	考生
5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费	每生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6	自考省际转籍手续费	每人每次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	50	考生
7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补办毕业证明材料加一倍收费)	考生
8	自考点考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9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10	考生
五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省教育厅		
1	四级笔试考试费	每人每次		26	考生
2	六级笔试考试费	每人每次		28	考生
3	四、六级口语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50	考生
4	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25	考生
六	计算机等级考试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	一、二、三级考试	每人		95	考生
2	四级考试	每人		145	考生
七	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门	50	考生
八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九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三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汇编 2018—2022年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	职业学校毕业抽考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十一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每生 每模块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00	考生
十二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	一级、一级 B、二级	每人次		135	考生
2	三级、四级、五级	每人次		155	考生
十三	普通高考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十四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考生
十五	教师资格考试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有关高校报名点和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1	理论考试费	每人每科		70	申请教师资格的参考人员
2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费(面试)	每人		320	通过笔试参加面试的考生
十六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测试费	每人每次	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30 (含证书工本费5元)	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
				55 (含证书工本费5元)	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
十七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报名考试	每人每科	省、市(州)、县教育考试部门	38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八	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考试费和培训费		各级教育部门承担教师培训的机构		
1	考试费	每人		45	考试合格领证的教师
2	培训费			240	中小学教师所在的学校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

- 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 2、艺术校考考点组考收费标准由组考学校与外省高校协商确定,其收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湖南省 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

湘建人教〔2018〕160号

HNPR—2018—16042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城管局、房地产局、园林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收费规定要求,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由考试费和考务费两部分构成。按考试科目、考试人次合理核算,现将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考试费和考务费

(一)初级

土建工程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考试科目包括《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1. 考试费:《专业知识》每人每科30元、《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每人每科30元。

2. 考务费:《专业知识》每人每科25元、《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每人

每科25元。

3. 土建初级职称考试考务费:共计110元/人。

(二) 中级

土建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考试科目包括《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专业实务》。

1. 考试费:《专业知识》每人每科50元、《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每人每科50元、《专业实务》每人每科50元。

2. 考务费:《专业知识》每人每科15元,《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每人每科15元,《专业实务》每人每科19元。

3. 土建中级职称考试考务费:共计199元/人。

(三) 高级

土建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考试科目为《专业实务》。

1. 考试费:《专业实务》每人每科50元。

2. 考务费:《专业实务》每人每科25元。

3. 土建高级职称考试考务费:共计75元/人。

二、执收单位

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执收单位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费用用途

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用用途,包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出卷、制卷、阅卷等考务相关费用支出,以及各考点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租用考场、聘请监考人员等用于补偿组织考试的成本费用。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标准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6日

附件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考务 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范围	备注
一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考务费					
1	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	每人	湘发改价费〔2017〕12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考人	
(1)	初级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	每人	1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考人	初级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收入,省和各市州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按照35%:65%比例分配开支。
(2)	中级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	每人	19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考人	中级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收入,省和各市州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按照35%:65%比例分配开支。
(3)	高级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	每人	7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考人	高级职务任职考试考务费收入,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配开支。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道砂石经营收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道砂石经营收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2项省级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河道砂石经营收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2项省级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2021年1月1日起,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在原执收(监缴)部门审核无误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予以配合并开放申报缴纳通道,帮助缴费人做好以前年度欠费补缴。

三、上述项目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申报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25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发改价费规〔2020〕1016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8号）要求，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我省考试新形势，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现就调整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核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为：

（一）合格性考试：

1、全省统考科目9科，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收费标准为20元/生·科。

2、市州组考科目5科，包括通用技术、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收费标准为15元/生·科。

（二）选择性考试：

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6科，由考生自主选择确定3科参加笔试，成绩计入高校招生总成绩，收费标准为26元/生·科。

二、普通高考报名费，全国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考试费，普通高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仍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执行。

三、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维持不变,即四级笔试考试费26元/人·次;六级笔试考试费28元/人·次;四六级口语考试费50元/人·次;应用能力考试费25元/人·次。

四、上述考试收费均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你厅应及时督促各执收单位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同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七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4号

为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现就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以下简称“七项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除相关划转文件规定外,七项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划转后,七项非税收收入缴纳业务不再通过原渠道办理,改由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涉税渠道办理。

三、划转后,七项非税收收入实行属地征收,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根据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征缴工作,确保应征非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湖南省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税发〔2021〕44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

为确保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于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根据《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征期在2021年7月1日以后(含)、所属期为2021年7月1日以前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缴费人或代征单位未在税务机关办理

税务登记的,须在办理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事项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三、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

(一)土地闲置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湖南省土地闲置费缴款通知单》等文书,并向税务部门推送。缴纳义务人在限缴时间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部门征收窗口自行申报缴纳,并获取缴费凭证。

(二)城镇垃圾处理费代征单位按标准及时足额收缴费款后,依协议约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纳。缴费义务人自行申报的,由城镇垃圾处理费主管部门核定缴费数额,出具《湖南省城镇垃圾处理费缴款通知单》,缴费义务人持缴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部门征收窗口自行申报缴纳,并获取缴费凭证。

以上缴费资料由缴费人自行留存备查。

四、税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随水代征、自行申报)原则上应使用现行税收票证;随水代征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在水费增值税发票上附列,不单独开具缴费凭证;委托代征单位上门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设置为过渡期,过渡期维持现有征缴模式不变,收入通过税务金三系统入库。过渡期结束后征缴模式另行通知。

五、城镇垃圾处理费随水代征的,主管税务机关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按协议规定进行委托代征。委托代征协议不录入金税三期系统,代征手续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严禁自收自支。

六、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由原执收(监缴)单位与税务部门做好征管资料交接、欠费金额确认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征缴,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拒不缴纳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

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受理、审核后,开具收入退还书,送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办理退付手续。

八、各级税务、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高效的工作联席机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征收标准,简并征期,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换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按期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税务、人民银行应及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维护预算科目、分成比例等相关参数,确保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入库。

九、各级税务部门可会同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各级税务、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附件:1.湖南省土地闲置费缴款通知单

2.湖南省城镇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1

湖南省土地闲置费缴款通知单

金额单位:元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合同电子监管号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非税收入名称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应缴费金额	
土地闲置费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核定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开具日期	省 %; 地市 %; 县 %; 区 %
			限缴期限	

填表说明:

1. 表格空格全为必填项。
2.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全称。
3. 费款所属期起(止):按期缴纳的,填写所属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按次缴纳的,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当月。
4. 应缴费金额:填写本期应缴缴纳费总额总数。
5. 核定单位:填写核定该项非税收入的单位全称。
6. 经办人:由办理核定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湖南省城镇垃圾处理费缴款通知单

金额单位:元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非税收入名称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应缴费金额	
城镇垃圾处理费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核定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开具日期	预算分配比例 地市 % , 县区 %
			限缴期限	

填表说明:

1. 表格空格全为必填项。
2.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全称。
3. 费款所属期起(止):按期缴纳的,填写所属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按次缴纳的,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当月。
4. 应缴费金额:填写本期应缴纳费总额总数。
5. 核定单位:填写核定该项非税收入的单位全称。
6. 经办人:由办理核定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税发〔2021〕84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支行,各市州、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七项非税收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号),确保平稳划转,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职责划转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范围

自2022年1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除相关划转文件规定外,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征收机关

划转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实行属地征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各县市区税务局,根据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征缴工作,确保应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中央和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中属于中央和省级收入的征缴工作。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但尚未划缴国库的有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国库。

三、业务交接

各级税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征管业务和费源信息交接工作,确保交接资料全面准确(基础资料交接备忘录详见附件),交接工作平稳有序。

划转后,2022年1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协议等,确定的成交价款、补缴价款、分期缴纳的收入或其他收入,尚未征缴入库的,由财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做好清理工作,并将应缴信息移交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征缴入库。

2022年1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确定的成交价款、补缴价款、分期缴纳的收入或其他收入,由税务部门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费源信息进行征收。

四、信息共享

各级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细化业务衔接,不断完善资料传递和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应逐一采集相关费源信息,并及时推送税务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费源信息征收入库两项非税收入,并

将计征、缴款等征缴明细信息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五、征缴流程

各级税务部门应参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规定的两项非税收入征缴流程,会同各地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具体征缴流程,积极推进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质效。

六、保证金代缴单位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涉及竞买保证金的,由收取竞买保证金的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将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代竞得人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进行具体的监督指导。

七、预算科目

两项非税收入具体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分成比例等由税务部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比例征缴入库。如发生变化,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按新政策执行。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级科目,科目代码1030148。下设目级科目:10301480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103014802“补缴的土地价款”,103014803“划拨土地收入”,103014899“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级科目,科目代码1030714。下设目级科目:103071401“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103071402“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103071404“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5“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八、票据使用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九、退库管理

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同意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十、先费后证

未按时缴纳费款的,由税务部门负责催缴。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凭证确认项目款项全部结清后才予办理相关证照。

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人民银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附件:两项非税收入基础资料交接备忘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两项非税收入基础资料交接备忘录

移交方：

接收方：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移交内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9年1月—2021年12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明细；历史欠费明细；明细内容包括缴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缴费人名称、土地地块编号或地块位置、合同（协议等）编号或审批文书号、收费项目类型、缴费金额、缴费期限、滞纳金（违约金）、缴费联系人、缴费人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当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费源信息资料。

2.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2019年1月—2021年12月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明细；历史欠费明细；明细内容包括缴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缴费人名称、矿山名称、所属行政区域、缴费金额、缴费期限、滞纳金（违约金）、缴费联系人、缴费人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当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费源信息资料。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单位代表（签名）： 单位代表（签名）：

移交日期： 接收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国有资产 占用费等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税务 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税发〔2021〕85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我省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以下简称“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为平稳推进划转,确保划转成功,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划转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原则

原由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收的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省本级国有资产占用费、长沙地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收入,其

他由各级税务部门按属地原则征收。

二、欠费管理

对于征期在2022年度、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费款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2022年1月1日起,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在原执收(监缴)单位审核无误情况下,税务机关应予以配合并开放申报缴费通道,帮助缴费人做好以前年度欠费补缴。

三、部门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划转项目的征收工作;负责与各级税务部门做好政策、2020年至2021年征缴明细、历史欠费明细等资料交接;负责政策业务对接及征收宣传辅导;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按照规定办理退费相关事宜。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审批,并向税务部门推送缴费信息;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向缴费人开具《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明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缴费金额(不含罚款);负责与各级税务部门做好政策、2020年至2021年征缴明细、历史欠费明细等资料交接;负责做好政策业务对接及征收宣传辅导;负责划转前欠费追缴;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四)税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费款的征收工作;负责制定征收工作流程;负责与各级相关部门做好政策、2020年至2021年征缴明细、历史欠费明细等资料交接;将征收明细传递给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办理退费;提供划转前欠费入库通道,负责划转后欠费的催缴;做好非税收入政策业务对接及征收宣传辅导;与财政部门共同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五)人民银行:负责按规定设置五项省级非税收入预算科目及预算级次等;负责监督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负责审核办理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入库资金的更正和退库;负责与财政、税务部门开展定期对账。

四、征收流程

(一)国有资产占用费。省本级国有资产占用费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商省财政厅相关部门核定缴费金额,向缴费人下达缴款通知单(详见附件);其他国有资产占用费由各市州、县市区税务部门结合本地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缴费金额。

(二)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省直管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由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按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缴费金额,推送税务部门。其他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可由缴费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凭审批文件及协议等证明资料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也可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确定的缴费金额推送税务部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三)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由缴费人凭审批文件、合同或协议等证明资料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由缴费人凭交通运输等部门出具的公路赔(补)偿通知书等资料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五)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缴费人获得停车场经营权的,凭招拍挂合同、协议等资料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缴费人被授权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泊位和停车场进行管理和收费的,按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以上五项省级非税收入相关申报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

各级税务部门应会同各地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研究确定具体征收流程,积极推进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

五、预算科目名称及代码

国有资产占用费缴入“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预算科目;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缴入“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科目;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缴入“103072101 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科目。

六、申报及票证使用

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通过税务金税系统申报入库,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七、退库管理

划转前产生的退库,按照财政部门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划转后产生的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复核同意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信息交换

税务部门征收费款并完成入库后,每月与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互换征缴信息。

九、交流协作

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与税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沟通与协作,通过联合组织培训、互派人员学习交流等方式熟悉相关业务;对征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共同协商解决。

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附件: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税务部门征收)

()NO.

_____ :

你单位应缴纳如下非税收入,请于__年__月__日前按照本通知到_____税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

经办人(签章):

核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应缴款详单

项目名称	费款所属期	缴费依据	缴费比例	应缴纳金额(元)	预算分配比例
合计金额(元)					
大写	任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填写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

2.费款所属期:按期缴纳的,填写所属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按次缴纳的,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当月。

3.预算分配比例:填写省级__%,地市__%,县区__%。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核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报名费标准及加强费用管理的通知

湘卫函〔2021〕58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为科学合理确定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报名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将重新核定后的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报名费标准及加强考试(考核)报名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费核定标准

(一)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报名费。临床(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等类别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均实行统一收费标准,为400元/人(含国家、考区、考点和考试基地四级费用);口腔类别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均实行统一收费标准,为450元/人(含国家、考区、考点和考试基地四级费用)。

(二)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实践技能考核报名费。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实行统一收费标准,为340元/人(含考区和考点两级费用)。

二、报名费管理要求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所收取的报名费使用范围包括国家、考区、考点、考试基地四级,费用使用标准按规定的比例分级确定;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核费用使用范围包括考区和考点两级,费用使用标准按规定的比例分级确定;考点考试费主要用于考试资格审核和弥补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计算机化考试)经费不足,以及其他考试相关的费用支出;考点考核费主要用于考核资格审核等与考核相关的费用支出.考试基地考试费主要用于考试基地基础性建设、人工劳务费、设备耗材费、培训费、保密费、运送费等与考试相关的费用支出。

按照“以考养考”原则,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核)所有报名费均纳入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作他用.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加强对考试(考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监督管理,切实维护考试(考核)的公平公正,保障考试(考核)质量和效率。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1年3月12日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调整工作的通知

湘应急函(2021)64号

各市州、部分省直管县应急局,省安全技术中心,有关单位:

依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1〕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相关收费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2021年7月1日起,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按季度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中提取考务费,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3元/人科(工种)。

二、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方式调整为:由省安全技术中心统一征收,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按规定办理分成。

三、省安全技术中心作为省考试机构及该考试费项目的征收单位,一要与省财政厅衔接,加挂执收子单位并分配子单位编码;二要按照“便民利考”和“先缴费后考试”的原则,尽快开发与省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对接的收费系统,该系统可用手机移动端缴费,实现考试计划申报、审批与考试缴费网络系统互联互通,以信息化手段确保考试费应缴尽缴,堵塞资金和管理漏洞。

四、省安全技术中心与省直属考试点重新签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考试管理委托合同》;市州、省直管县考试机构与所辖考试点重新签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管理委托合同》,并报省安全技术中心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管理委托合同》由省安全技术中心提供统一模板。

五、省安全技术中心和各市州、省直管县应急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省财政厅文件要求主动与同级财政部门搞好对接,及时、足额做好考试费上解和分成工作,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正常运行。

六、由于收费系统开发需要一段时间,7月1日至收费系统正式上线为过渡期,该期间考试费收取及票据管理相关工作暂时按现行模式执行。收费系统建成上线后,根据省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再进行调整。

七、过渡期间,各地考试机构要做好分成金额核算工作。一是自2021年7月1日起,各市州、省直管县考试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季度所辖考试点的考试人数汇总报省安全技术中心复核(附件2)。二是考试人数核准后,各市州、省直管县考试机构应与当地财政部门衔接,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中央及省级考试收费分成部分全额上解至省级非税,再由省安全技术中心与省财政厅衔接,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中央国库。7月1日后,已按原考试费收缴文件规定办理了按比例分成的考试机构,应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衔接,将差额进行补上解。

附件: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人数及分成统计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亚玲,19973180200)